

办理施工许可涉及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资料

建设单位登录四川省工建平台完善资料，并向窗口提交下列资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书和设计回复意见（含电子文档一份）；
3.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手续；
5.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8. 乐山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踏勘自查表
9.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和使用计划；
1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2. 工伤保险凭证
13.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表

编号：

20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总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数(地上、地下)				
	建设规模	(备注：群体建筑及独立地下室应在此注明各幢名称编号及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勘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图审机构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号			资质证书号			
	建造师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证书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总监		证书号		联系电话		
委派质量监督组	监督组长		成员			分管领导	
委派安全监督组	安全组长		成员			分管领导	
质安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次现场安全监督抽查提交资料要求

第一次现场监督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监督四室会同质量、安全监督组在现场组织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进行，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组除按工程进度进行质量抽查外，按以下资料进行检查并收集资料交监督四室留存（横线内容为安全相关资料）。

一、建设单位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 按要求进行工程垂直度、沉降观测的工程，应提供观测合同，观测单位的资质复印件，观测单位的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2. 检测合同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检测方案；
3.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汇总表；
4. 见证取样见证送样人授权书；
5.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承诺书；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施工单位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人员拟派名单；
3. 经施工单位任命授权的现场项目部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法人安考证，项目经理资格证和安考证，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和安考证；
4. 建安网视频监控合同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手续；
5. 建筑企业禁止超限超载责任书；
6. 外地施工企业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三、监理单位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人员拟派名单；
2.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经监理单位任命授权的现场项目监理部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
4. 外地监理企业提供《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四、监督机构送达资料：

1. 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
2.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
3.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告知书；
4.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
5.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廉政预警告知书。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图审单位			
检测单位				监测单位			
机 构 人 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工程人员姓名			
	职务	姓名	证书 编号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质量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施工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标准员			安全员			
	劳务员			安全员			
	机械员						

监理单位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勘察单位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结构负责人					
见证取样人	姓名	1、	2、	3、		
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	<p>我单位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设置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了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p> <p>本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p>我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设置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了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编制了监理规划。经审查施工单位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符合建设单位合同约定和资质、资格要求。</p> <p>本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 设 单 位	<p>我单位已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了符合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单位。本表所填各单位项目机构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需要。</p> <p>本单位承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单位法人（签字）</p>

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填写；

2. 各单位机构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配置。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按投标文件派驻人员进行配置；

3. 施工单位注意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可担任大型项目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只能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兼岗，人员岗位数量需满足乐住建发【2016】19号最低配备要求，安全员具备安全员证外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监理单位注意事项。总监必须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本区域项目内兼职，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 勘察单位注意事项。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类）；

6. 在建工程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系统中“锁定”，其余人员由各单位自行在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录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作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的该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现郑重承诺：

1、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4、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6、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法人及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作为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的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现郑重承诺: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4、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5、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章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专家论证,符合要求后组织实施。

6、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8、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对因建筑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2、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验收合格后使用。

15、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任职。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6、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施工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承诺书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作为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的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相关安全生产责任，现郑重承诺：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2、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监理的工程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全面负责。

5、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监理方案，指导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专项施工方案。

6、配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文件，工作防护设备、设施和常用检测工具。

7、建立以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项目监理机构落实情况：①审查核验制度；②检查验收制度；③督促整改制度；④工地例会制度；⑤报告制度；⑥教育培训制度；

⑦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⑧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责任，做好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承诺书

为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建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工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承诺书，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一、建设单位责任

（一）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第一责任人，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起主导作用，项目开工前，成立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机构，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检查。

（二）负责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列入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在组织工程招标时，不得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竞价范围，并保证按时足额拨付。与施工总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分包的施工单位做好协调，合理划分扬尘管控区域，落实扬尘监控设备安装责任主体和经费。

（三）负责对施工单位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牵头做好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和施工车辆冲洗上路管理工作；选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运输土方、渣土；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场地打围、硬化，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扬尘和安全监控设施。

(四)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检查监理单位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监理责任落实情况。

二、监理单位责任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二)负责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日常工程监理工作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内容写入监理细则及监理日志中。

(三)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的行为坚决制止，不服从管理的，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施工单位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一)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必须”，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个不准”，即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

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施工现场严格按照《乐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指导手册》管理到位。

1、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2、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3、施工物料。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5、市政道路施工。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空置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7、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中须制定扬尘污染治理的具体制度、办法和措施并按照要求建立日常环保台账。

8、施工现场应在场地大门内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污染治理的控制要求、控制内容及监管公示牌。

9、施工现场大门、主要道路及扬尘易发处应按照建筑面积大小增加喷雾降尘设备（喷雾机），具体数量要求如下：10000 m²以下不得少于2台；10000 m²—30000 m²不得少于3台；30000 m²以上不得少于5台并按照实际需要配置。

10、中心城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及冲洗池、高压水枪等设施；沿场内道路设置的施工围挡上应设置喷雾降尘设备；多层建筑应在主体进度70%时安装楼层喷淋系统，高层建筑应在悬挑层安装楼层喷淋系统，喷淋间距不得大于3米。

11、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照《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电话）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 请打√
（一）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四）脚手架工程			（ ）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5. 自制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 建筑边坡工程	()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	
(六) 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七)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八) 其它	()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6.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	
7. 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 请打√	部位 (如涉及)
(一) 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 建筑边坡工程	()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	
(六) 拆除工程	()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七)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八) 其它	()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提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公司承诺将督促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对工程清单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对工程清单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下文是一个危大案例工程的安管理措施范文，包含制度建设、脚手架安拆、土方开挖、塔吊、明火作业、用电安全等部分危大工程类型，仅供参考。各工地应按照工程实际存在的危大工程类型进行编写安全管理措施。

项目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样本)

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各级领导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坚决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放在重点议事日程上，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

2、建立健全并全面贯彻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责任制，根据工程性质、特点、成立三级安全管理机构。

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部署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and 改善安全技术措施，具体检查各部门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改进安全技术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格控制工人按安全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检查工人上，下班是否佩戴好安全帽和个人防护用品，对工人操作面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人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及时检查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3、安全技术有针对性、现场内的各种材料施工设计，须按施工

平面图进行布置，现场的安全、卫生、防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4、要切实保证职工在安全条件下进行作业，施工在搭设的各种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均要符合国家规程和标准，在施工现场安装的机电要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带“病”运转。

5、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坚持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要张挂安全色标、标语或宣传画，随时提醒职工注意安全。

6、严肃对待施工现场发生的已遂、未遂事故，把一般事故当作重大事故来抓，未遂事故当成已遂事故来抓。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做到抓一个典型，教育一批的效果。

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施工企业各级领导，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逐级建立安全责任制，使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为全体职工的自觉行动。

2、建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各项技术组织措施，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3、建立严格的劳力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劳力管理制度，劳力由劳工科统一安排。新入场的工人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对新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上岗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技术教育（如架子、机械操作等工种的

考核教育), 变换工种必须进行交换工种教育, 方可上岗。工地建立职工三级教育登记卡和特殊作业, 变换工种作业登记卡, 卡中必须有工人概况、考核内容、批准上岗的工人签字, 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活动教育。

2、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开工前由技术负责人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向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及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 分部分项工程由工长、施工员向参加施工的全体成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3、建立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制度。在施工生产时, 为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堵塞事故漏洞, 防患于未然, 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工作, 基础上部每周定期进行一次, 班组每日上班领导检查。要以自查为主, 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领导带班、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合季节特点, 开展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 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做到边检边改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在隐患严格按“五定”原则整改反馈。

4、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时进行讲评, 强调注意事项, 表扬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并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5、施工用电、搅拌机、钢筋机械等在中型机械及脚手架、卸料平台要挂安全网、洞口临边防护设施等, 安装或搭设好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

6、建立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制度调查处理伤亡事故, 要做到“四不放过”, 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对事故和责任者要严肃处理。对于那些玩忽职守, 不顾工人死活, 强迫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而造成伤亡事故领导行, 一定要给予纪律处分, 严重的应依法征办。

四、脚手架搭设安全管理措施

案例工程脚手架工程主要采用提升式脚手架，地下室阶段采用双排钢管脚手架。制定了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1、一般要求

(1) 建筑登高作业（架子工），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架子工的徒工必须办理学习证。在技工带领、指导下，非架子工未经同意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2) 架子工必须经过体检，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晕高或高度近视以及不适合于登高作业的，不得从事登高架设工作。

(3) 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着装灵便（紧身紧袖），在高处（2m 以上）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与已搭好的立、横杆挂牢，穿防滑鞋。作业时精神要集中，团结协作、互相相应、统一指挥，不得翻爬脚手，严禁打闹玩笑、酒后上班。

(4) 班组接受任务后，必须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领会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研讨搭设方法，明确分工，并派 1 名技术好、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搭设技术指挥和监护。

(5) 风力六级以上（含六级）强风和高温、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高处露天作业。风、雨、雾过后进行检查，发现倾斜下沉、松扣、崩扣要及时修复，合格后方可使用。

(6) 脚手架要结合工程进度搭设，搭设未完的脚手架，在离开岗位时，不得留有未固定构件和不安全隐患，确定架子稳定。

(7) 在带电设备附近搭、拆脚手架时，宜停电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作业时，脚手架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最小安全操作距离不得小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8) 各种非标准的脚手架，跨度过大、负载超重等特殊架子或其他新型脚手架，按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批准的意见进行作业。

(9) 脚手架在搭设到高于在建建筑物顶部时，里排立杆要低于沿口 40~50mm，外排立杆高出沿口 1~1.5m，搭设两道防护栏，并挂

密目安全网。

(10) 脚手架搭设、拆除、维修必须由架子工负责，非架子工不得从事脚手架操作。

2、材料

(1) 本工程采用双排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由公司搭架专业组搭设。采用有出厂合格证明、无变形、裂缝的扣件和 48MM 直径壁厚 3.3 的钢管。

(2) 扣件：采用可锻造铁制做的扣件，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1995) 的规定。扣件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查。

(3) 脚手板：可采用钢、竹材料两种。

(4) 安全网：严禁使用损坏或腐朽的安全网。

(5) 提升式脚手架相关材料由专业分包提供，要求相关资料齐全。

3、基本要求

(1) 搭设前应清楚障碍物、平整场地、夯实基土、做好排水，根据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的要求，基础验收合格后，放线定位。

(2) 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 2 跨，厚度不小于 5cm 的木板。

(3) 脚手架应由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剪刀撑、抛撑、纵、横扫地杆和拉接点等组成，脚手架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在允许施工荷载作用下，确保不变形、不倾斜、不摇晃。

(4) 承重的满堂脚手架、立杆的纵横向间距不得大于 1.5m。纵向水平杆(顺水杆)每步间距不得大于 1.4m。檀杆间距不得超过 750mm。立杆底部应夯料，设置垫板。

(5) 满堂脚手架应设登高措施，保证操作人员上下安全。

(6) 步距应控制在 2m 以内，必须高于 2m 时，应有技术措施

保护。

(7) 采用剪刀撑保护脚手架的稳定性。

五、脚手架拆除安全管理措施

1、拆除现场必须设置警戒区域，张挂醒目的警戒标志。警戒区域内严禁非操作人员通过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施工。地面监护人必须履行职责。

2、仔细检查吊运机械包括索具是否安全可靠。吊运机械不准搭设在脚手架上，应领立设定。

3、如遇强风、雨、雪等特殊气候，停止进行脚手架的拆除。夜间一般应停止拆除作业，除特殊情况并经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拆除。拆除中应具备良好的照明设备，配备监护人员。

4、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应严格按高处作业规定执行和遵守安全纪律、拆除工艺及方案要求。

5、建筑内所有窗户必须关闭锁好，不允许向外开启或向外伸挑物件。

6、拆除人员进入岗位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步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应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7、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即密目安全网---题脚板---防护栏杆---搁棚---斜拉杆---连墙杆---大横杆---小横杆---立杆。

8、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二步同时拆除（踏步式）。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9、所有的连墙杆、斜拉杆、隔离措施、登高措施必须随脚手架步层拆除同步进行下降，不准先行拆除。

10、所有的杆件和扣件在拆除时应分离，不允许杆件随着扣件输送地面，或两杆同时拆下输送地面。

11、脚手架内必须使用电焊气割工艺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特殊工

种的要求和消防规范执行。

12、当日完工后，应仔细检查岗位周围情况，如发现留有隐患的部位，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继续完成至一个程序、一个部位的结束，方可撤离岗位。

13、输送至地面的所有杆件、扣件等物件，应按类堆放整理。

六、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分两次到位，预留 0.3M 用人工开挖清底，以免铲齿扰动桩头，开挖时，桩头位置应事前设好标记，以免铲齿破坏桩头，梁基槽、集水坑、水池待清底完成放线后利用人工开挖。

基坑监测：

1、主要监测内容为：周边坡顶位移、周围建筑等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

2、周边 20 米范围内、建筑物均应设置沉降观测点，每个项目不少于 2 个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

3、基坑监测预警值为；a、支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大于开挖深度的 1/200，水平位移连续 3 天不小于 2 mm/d，且不能收敛；b、地面沉降达 30mm；c、边坡底部或周围土体出现可能导致剪切破坏的迹象；

4、监测结果应及时反馈，以便调整设计及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为防止土质滑坡，应尽可能减轻场地上的集中荷载，同时不得在雨天施工。如果一旦发现土方滑坡及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出现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坑内堆土、砂袋等方法解决。并报告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及时反馈有关监测结果，以便及时调整方案。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并确保能保证安全施工时方可继续施工。以下为土方开挖的注意点：

1、勘察现场，了解现场地形、地貌、地下埋设物、地下障碍物

及运输道路情况，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拆除、清理。先用白灰粉撒出各栋基础的外界线，采用 W50 反铲挖掘机挖掘。

2、为防止超挖和保持边坡坡度正确，机械开挖至接近设计坑底标高或边坡边界，预留 30-50CM 厚覆盖土层等待基础施工时用人工开挖和修坡。并应特别注意机械挖土时不能碰撞管桩，防止损坏管桩。

3、挖土时注意检查坑底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并进行探查处理。

4、弃土应及时运出，如需临时堆土或留作回填土，堆土坡脚至坑边距离不小于 5M。

5、为防止坑底扰动，基坑挖至设计标高后应尽量减少暴露时间，及时通知勘察和设计部门进行验槽以便进行基础工程的施工。

七、塔式起重机

（一）装置安装安全管理措施

1、塔式起重机的安装必须编制专项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

2、认真勘察地形及进场路线。

3、认真做好对塔机的防腐除锈及润滑工作。

4、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交底、持证上岗。

5、安装期间，严禁喝酒，工作精力集中，不得打闹开玩笑。

6、严禁向下抛物件，使用的工具要抓紧，防止下来伤人和伤设备。

7、不得在吊物下、起重臂下等危险区域停留。

8、非施工人员未经现场指挥人员同意，不得进入作业区域，以防事故发生。

9、检查各金属结构的焊缝及疲劳状况（主要受力部位）。

10、检查绳索、电器设备、制动器的安全可靠。

11、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并由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12、起板过程应由专人负责指挥，禁止多头指挥。

13、起板前须检查确认绳进滑轮槽，各部位置正确到位，夹轨器夹紧，增加的压重部位，结合部的紧固等情况应可靠。

14、起板前，须检查起重臂头部与塔身的固定是否接触，各部绳索、滑轮是否都在位。

15、起板结束应进行试运转及检查调整各部位的紧固及间隙情况，以确保起板后的正常运行。

（二）、塔式起重装置加节安全管理措施

1、风力在 4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顶升、安装、拆卸作业。作业时突遇风力加大，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将塔身固定。

2、顶升前必须检查液压顶升系统各部件的连接情况，并调整好爬升架滚轮与塔身的间隙，然后放松电缆，其长度略大于总的顶升高度，并紧固好电缆卷筒。

3、顶升操作的人员必须是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并分工明确，专人指挥，非操作人员不得登上顶升套架的操作台，操作室内之准一人操作，必须听从指挥。

4、顶升作业时，必须使塔机处于顶升平衡状态，并将回转部分制动住。严禁旋转臂杆及其他作业。

5、顶升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进行顶升。

6、顶升完毕应检查各连接螺栓有未按规定的预紧力矩紧固，爬升套架滚轮与塔身应吻合良好，左右操作杆应在中间位置，并切断液压顶升机构电源。

（三）、塔式起重装置运行操作安全管理措施

1、塔吊整体安装或每次爬升后，均须经规定程序验收通过后才可使用。

2、起重机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接地装置。

3、工作前应检查钢丝绳、安全装置、制动装置传动机构等，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予修整，经试运转确认无问题后才能施工。

4、操作工应持证上岗，应由持证的指挥工实施指挥。

5、禁止越级调速和高速时突然停车。

6、当机构出现不正常时，应及时停车，将重物放下，切断电源，找出原因，排除故障后才能继续工作，禁止在工作过程中调整或修检。

7、必须遵守“十不吊”等有关安全规程。

8、爬升操作时，应按说明书规定步骤进行。

9、工作完毕后应把吊钩吊起，小车收进，所有操作手把置于零位，切断电源，锁好配电箱，关闭司机门窗。

（四）、塔式起重装置拆除安全管理措施

1、塔式起重机的拆除须编制专项拆卸方案，拆卸人员须持证上岗。

2、设置安全警戒区域，并由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检查各工作机构的润滑及紧固情况。

4、检查各金属结构的疲劳状况和连接状况，

5、检查起重、变幅机构的刹车装置，必要时进行调整。

6、检查塔机的吊索及辅助吊索具的可靠性。

7、转台后部增加规定的压重或攀绳，并夹紧所有夹轨钳。

8、放起重臂时必须先将吊钩放到地面。

9、准备倾倒塔身时，必须将起重臂头部与塔身固定牢靠，塔身下方不得站人。

10、塔身放倒后，必须分段垫实后再进行解体。

11、运输时注意托架车的调整紧固及塔机转台支腿的绑扎固定，防止自行脱出，钩物伤人；将基础吊放平，以免运输中超高。

12、塔机拆除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指挥，禁止多头指挥。

八、明火作业管理

1、电焊（气割）操作工必须持有合格操作证并持有明动火审批条方可上岗操作，并应严格按本岗位有关的安全操作规范、规程的规定要求进行操作。

2、电焊机要有完整的保护外壳，接线柱处应有保护罩。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设有可防雨、防潮、防晒的机棚，并配有消防用品，做好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火、防爆安全防范措施。

3、焊接钢、铝、锌、锡等有色金属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焊接人员应戴好防毒面具或呼吸滤清器。

4、严禁在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易燃易爆品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

5、雨天不得露天电焊，在潮湿地带作业时，操作人员应站在铺有绝缘物品的地方并穿好绝缘鞋。

6、电焊（气割）作业时，氧气和乙炔发生器放置应分别距离 5 米以上，乙炔发生器应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操作点应与可燃物保持 10 米以上距离，高空作业要事先将下面的可燃物移走或用非可燃物遮盖。

7、移动电焊机应切断电源，不得用拖拉电缆的方法移动电焊机，若焊接中突然停电应立即切断电源。

8、作业后，清理现场、灭绝火种、切断电源、锁好电闸箱、消除焊料余热后方可离开，确保安全。

9、认真学习熟悉掌握电气知识（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九、临时用电管理措施

1、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应全面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用电搭设。

2、按项目部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进行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

3、电缆干线应按用电规范尺寸要求，采用埋地、沿墙壁、电杆

架空设置，露出地面部份要用安全防护套管，牢固可靠。电源线路严格按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搭设安装，开关箱、施工机具设备严禁重复接地，电气绝缘良好，无老化、破损，做好防雨防尘工作。危险部位应挂警告标志牌，配电箱线路应设分路标记，严禁用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照明灯具应按规范挂设，严格与现场低 36V 安全照明区分。

4、在电气安全防火工作面，配电房应做到防火、防雷，禁止烟火，配置砂箱和绝缘灭火器（干粉灭火器、1211 灭火器）。

5、电工个人安全防护，在检修电气线路，机具设备装置时，应先切断电源，悬挂停电警示牌，严禁带电作业，操作中必须使用绝缘鞋、手套等电工绝缘工具。

6、经常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用电情况，及时发现立即整改施工用电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作巡视维修记录，确保安全用电。

7、电工未经批准不准离开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使用计划 (样本)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审批: _____

_____公司

_____工程项目部

年 月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使用计划

本单位建设的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均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安全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本工程部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简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一、安全防护生产

1、安全防护资料的编制、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

2、“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费用；

3、施工安全防护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

电防护措施；

4、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

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5、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围栏的安全防护保护设施费用；

- 7、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 8、工人的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 9、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
- 10、电气保护、安全防护设施费；
- 11、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

二、文明施工

- 1、大门、一图六牌、工人胸卡、企业标识的费用；
- 2、砌筑围墙、道路硬化及建筑物内临时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 3、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静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等措施费用；
- 4、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 5、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尘洒水费用；
- 6、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
- 7、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 8、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 9、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 10、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安全防护、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我单位承包_____工程，总建筑面积_____m²，建筑总高度_____m，结构类型_____，工程造价为_____万元。

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书，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施工单位：_____
- 3、工程施工合同造价：_____万
- 4、建设单位：_____
- 5、监理单位：_____

二、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金额

-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万元

三、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划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如下：

- 1、工程开工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_____%；
- 2、基础完工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_____%；
- 3、主体完工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_____%；
- 4、装修工程开始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费用清单

（一）安全防护项目清单

- | | |
|---------------------|----------|
| 1、一图六牌、安全警示标牌 | _____（万） |
| 2、施工现场临设 | _____（万） |
| 3、封闭施工围墙及装饰、大门、门卫室等 | _____（万） |
| 4、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等 | _____（万） |
| 5、工地绿化、美化 | _____（万） |
| 6、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_____（万） |

（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1、安全防护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等（万）

- | | |
|----------------------|-----------|
| 2、安全防护培训及教育 | _____ (万) |
| 3、“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 | _____ (万) |
| 4、施工用电等 | _____ (万) |
| 5、起重设备等安全防护措施 | _____ (万) |
|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防护设施 | _____ (万) |
| 7、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等抢救设备 | _____ (万) |
| 8、基坑支护、检测 | _____ (万) |
| 9、安全架体围护用安全防护网购置 | _____ (万) |
| 10、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配置 | _____ (万) |
| 11、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 _____ (万) |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建筑企业禁止超限装载责任书

甲方：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货运源头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函[2016]5号）及《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行业货运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相关要求，住建部门负责混凝土搅拌站、房屋基础开挖砂石的源头监管。为深入推进道路货运源头治超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规范企业的货物装载行为，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建设系统禁止超限装载各项工作与乙方签订如下目标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向乙方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关于“货运源头治超”的精神和规定。

2、对乙方执行“货运源头治超”规定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仍存在问题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履行责任，认真执行“货运源头治超”的规定，建立载货车辆称（核）重和信息登记制度。在执行中做到“两个一”（即：不漏登记一台车，不发出一台超载车）和“三一致”（即：销售票据、过磅或核重单、装载登记表一致），确保从本场（站、厂）发出的载货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

2、对甲方督查发现和提出的“货运源头治超”方面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处理和解决。

甲方（盖章）：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办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安全监督编号：_____）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你单位在办理完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及时告知我站（科），我站（科）将组织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明确监督人员和监督工作计划，正式实施监督工作。

我站（科）将组织监督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请予支持、配合。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顺利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1.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要求责任主体回答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2. 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抽查时，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可要求其出示有效执法证书。如发现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可及时向我站（科）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电话：_____。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_____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实际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计划 竣工日期	
<p>监督人员信息：</p> <p>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情况：共有 _____ 项。</p> <p>具体包括：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在施工安全监督周期内，计划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安全抽查_____次。</p> <p>另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p>			
<p>(监督机构盖章)</p> <p>年 月 日</p>			

乐山市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

安监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

为提高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质量，规范监督行为，使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号）和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制定本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

一、监督组织

我站委派_____等____人组成安全监督小组对该工程实施安全监督，其中，_____为监督组负责人。

1、姓名_____，电话_____

2、姓名_____，电话_____

3、姓名_____，电话_____

4、姓名_____，电话_____

二、安全监督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一）安全监督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办理报监登记手续后，监督机构组织建设、施工、监理

等单位人员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开始实施安全监督。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在接到建设单位申请，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在工程建设完工后，监督机构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起，监督机构结束监督。

（二）安全监督方式

采取随机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查阅施工过程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实体情况、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工程项目整改落实等。

（三）安全监督频次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在基础、主体、装修三个阶段每阶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抽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照工程特点每项工程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安全抽查。

结合监督机构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的安全抽查总次数为_____次，其中_____阶段_____次，阶段_____次，_____阶段_____次。

（四）抽查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行为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1. 是否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2. 是否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3. 是否组织和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要求，整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监理单位：

1. 是否制定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预防控制体系。

3. 是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情况。

5.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部分项验收。

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相应工种的操作资格证书。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包括劳务分包、各专业承包单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是否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有关规定。

4. 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5. 施工前是否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记录卡，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建立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对已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监督机构报

告。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经过验收。

9. 是否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的告知程序，是否执行建筑起重设备的检测、登记、使用程序，是否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

10. 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11. 是否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12. 是否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正确使用。

13.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五) 实体防护安全监督

施工现场实体防护部分的抽查主要从以下内容中选取：

分项目	子项目
1、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生活设施
2、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立杆基础，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杆件间距与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交底与验收
3、门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臂，脚手板，交底与验收
4、碗扣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验收
5、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设置，脚手板，交底与验收
6、满堂脚手架	施工方案，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锁件，脚手板，交底与验收
7、悬挑式脚手架	施工方案，悬挑钢梁，架体稳定，脚手板，荷载，交底与验收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施工方案，安全装置，架体构造，附着支座，架体安装，架体升降

分项目	子项目
9、高处作业吊篮	施工方案，安全装置，悬挂机构，钢丝绳，安装作业，升降作业
10、基坑工程	施工方案，基坑支护，降排水，基坑开挖，坑边荷载，安全防护
11、模板支架	施工方案，支架基础，支架构造，支架稳定，施工荷载，交底与验收
12、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临边防护，洞口防护，通道口防护，攀登作业，悬空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13、施工用电	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
14、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与缆风绳，钢丝绳，安拆、验收与使用
15、施工升降机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
16、塔式起重机	荷载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
17、起重吊装	施工方案，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索具，作业环境，作业人员
18、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振捣器，桩工机械
19、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监督人员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六) 根据本工程特点，现提出以下特殊安全监督要求：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七) 其它要求

- 1、本监督计划应在规定内时限向参建各方进行交底，并形成交

附：安全评价相关要求

安全评价相关要求

在工程项目进行到下列进度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各方对自检自评结果负责，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监督机构（自检自评表见附件），逾期未报者视为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基础施工阶段（含独立报监基坑工程）：

- 1) 在基坑开挖深度达到3米时和基坑开挖完成时；
- 2) 桩基工程在施工进行到50%时；
- 3) 基础工程或地下室顶板完成时。

2、主体施工阶段：

- 1) 高大模板工程混凝土浇筑前；
- 2) 10层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在施工完成3层和封顶时分别进行一次；
- 3) 10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除在施工完成3层和封顶时分别进行一次外，还应在每完成10层时，分别进行一次。

3、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含独立报监装饰工程）：

- 1) 在施工完成装饰工程量的30%、60%和90%时；
- 2) 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前；
- 3) 工程即将竣工验收前。

4、统一报建的工程分批次开工的应按照国家不同批次进度进行自检自评并报监督机构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完成工程量的 15%、70%时；
- 2、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完成工程量的 15%、70%、90%时；
- 3、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完成工程量的 15%、50%、70%、90%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及工程施工工期，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增加自检自评频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自检自评打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的工地自评分控制在 85 分以下；
- 2、符合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工地自评分控制在 90 分以下；
- 3、符合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工地自评分控制在 95 分以下；

工程项目完工，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以各方责任主体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自检自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监督机构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加（减）分。综合评分=各次自检自评结果的最终算术平均值+加（减）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加（减）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工程项目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的，每发生一次，减 1 分；
- 2、因安全生产被监督机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

次减 1 分；

3、因安全生产被监督机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每次减 3 分；

4、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减 5 分；

5、因安全生产受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5 分；受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6、因安全生产受到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10 分；受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7、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减 $(15 + \text{死亡人数} * 5)$ 分，且不超过 40 分。

8、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受到“建安网”指挥中心通报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的，每次减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的基础，也可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依据之一。

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交底日期	
交底内容			
<p>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精心施工，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安全。</p> <p>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项目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相应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等，各项安全工作均应责任到人。</p> <p>对本工程其他施工安全要求：</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工程师			
施工总承包单位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其他人员			
其他参建单位人员			
监督人员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表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审查项目名称		审查结论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已经明确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费用及拨付计划。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已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已确定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3	施工单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签订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4	施工单位已结合工程特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完毕。		
5	施工单位已为工程项目制定了重大危险点源监控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交接证明材料齐全。		
9	施工现场已设置了围挡，打围牢固严密。已悬挂“五牌一图”；已悬挂“重大危险点源公示牌”。		
	施工现场进出口地坪和主要道路已经硬化；冲洗设备、污水沉淀池已配备完成；大门出入口及道路通行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分区设置。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设置，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民工宿舍、食堂、厕所、浴室已建成并能正常使用，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	监督机构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经我站(科)查验,符合有关要求,现告知你单位:

我站(科)自即日起,终止对_____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_____) 的施工安全监督。

告知书接收人签字: _____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综合评分表

安监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 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_____ (盖章)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安全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数				
项目经理	姓名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 人 员	姓名				
	证书号			证书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分包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自 检 自 评	序号	自检日期	形象进度	得分	序号	自检日期	形象进度	得分
	1				5			
	2				6			
	3				7			
	4				8			
	各次评分平均分				自评等级			
	工程自评意见：							
年 月 日								
事 故 情 况	伤亡人数		事故类别		发生时间、简要经过和主要责任			
	经济损失		事故等级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自检自评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数				
自检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分值	自评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分值	自评得分
	1	安全管理	10分		6	高处作业	10分	
	2	文明施工	15分		7	施工用电	10分	
	3	脚手架	10分		8	物料提升机与 施工升降机	10分	
	4	基坑工程	10分		9	塔式起重机与 起重吊装	10分	
	5	模板支架	10分		10	施工机具	5分	
	总计得分(满分分值 100分)				自评等级			
	工程自评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当评分遇有缺项时，自检自评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 = \frac{D}{E} \times 100$$

式中：A— 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D—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E—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送达人：_____ 送达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和监督部门各保存一份。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申
报
书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预 报 表

工 程 名 称			
施 工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地 点			
施工许可证编号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安 全 生 产 业 绩 评 价 手 册 编 号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 能力考核证书编号		安全员安全生产 能力考核证书编号	
建 筑 面 积		目 前 工 程 进 度	
开 工 条 件 审 查 情 况		项 目 经 理	
通信地址及邮编			
预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监 督 部 门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创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工作计划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质安站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复查申请表

工 程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情况及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复查组成员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发证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			工程造价		
工程安全评价等级		有无重大质量事故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复查时间及结论					
施工单位自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安站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乐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资料

内业要求目录

重要说明：内业资料详细表格电子版请在乐安资料群内下载使用（QQ群：312181151）。

安 1. 安全监督相关证件（第一档案盒）

安 1-1. 工程概况

安 1-2. 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安 1-3. 建设用地许可证（复印件）

安 1-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安 1-5.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安 1-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 1-7. 企业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安 1-8. 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登记表

安 1-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安 1-10.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自检自评表

安 1-11.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表

安 1-12. 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证件登记表

安 1-13.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安 1-14. 企业任命文件

安 1-15. 现场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安 1-16. 职工工伤保险（复印件）

安 1-17.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拨付协议（复印件）

安 1-18. 与网络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监控管理服务合同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接入手续（复印件）

安 1-19-1. 经济承包合同，合格分包方名录

安 1-19-2. 本工程分包方名录

安 1-20. 市标化工地申报书

安 1-21. 职工劳务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安 1-22.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 1-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安 1-24.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及相关备案资料

安 2. 安全管理职责与目标管理（第二档案盒）

安 2-1. 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职能分配表

安 2-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安全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安 2-3-1. 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安 2-3-2.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结构

安 2-4. 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表

安 2-5.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汇总表

安 2-6. 各工种及主要机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安 2-7. 项目部安全值班制度、值班表及值班记录

安 2-8.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奖惩记录

安 2-9.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汇总表

安 2-10. 内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审核记录

安 2-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书

安 2-12. 项目部与劳务班组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 2-13. 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 2-14.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管理网络图

安 2-15. 安全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安 2-16. 安全管理目标表

- 安 2-17.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
- 安 2-18. 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标准
- 安 2-19. 项目部安全责任目标分解表
- 安 2-20-1. 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目标月分解考核表
- 安 2-20-2. 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目标年人员汇总表
- 安 2-20-3. 班组长安全管理目标月分解考核表
- 安 2-20-4. 班组长安全管理目标年人员汇总表
- 安 2-21. 安全管理目标部门考核表
- 安 2-22. 项目经理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3. 施工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 安 2-24. 安全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5. 质量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6. 技术负责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7. 材料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8. 机电工长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29. 劳资员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30. 班（组）长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31. 工长安全责任目标考核表
- 安 2-32.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签名笔迹备查表(电子版增加)

安 3. 施工组织设计与危大工程管理（第三档案盒）

- 安 3-1. 施工组织设计
- 安 3-2. 专业性较强项目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 安 3-2-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2. 土方开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3. 人工挖孔桩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4.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5.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6.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7. 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8. 起重吊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9. 塔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0. 施工升降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1. 龙门架安（拆）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2. 建筑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3.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4.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5.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6.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7. 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安 3-2-18.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案

安 3-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

安 3-4.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

安 3-5.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安 3-6.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安 3-7-1. 开工报告

安 3-7-2. 工序开工审批表

安 3-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安 3-9.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安 3-10.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安 3-1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会

签到表

安 3-12. 专家组审查综合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审查表

安 3-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一）

安 3-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二）

安 3-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记录表

安 3-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安 4. 安全技术交底（第四档案盒）

安 4-1.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安 4-2. 安全技术交底登记表

安 4-3-1.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2. 管理人员对班组长进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3. 技术负责人对责任工长的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4. 挖土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 土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 沉井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7. 干作业螺旋钻孔成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8.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9. 回灌技术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0. 回填土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1. 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2. 挤密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3. 井点降水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4. 锚杆静压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5. 泥浆护壁机械成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6. 强夯地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7. 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18. 人孔安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9. 砼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0. 高支模支架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1. 滑模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2. 模板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3. 模板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4.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5.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2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和使用一般规定技术交底
- 安 4-3-2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搭设施工技术交底
- 安 4-3-2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调试、验收技术交底
- 安 4-3-3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作业技术交底
- 安 4-3-3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使用技术交底
- 安 4-3-3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33. 附着升降脚手架维修、养护及报废技术交底
- 安 4-3-3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检验技术交底
- 安 4-3-3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构配件制作技术交底
- 安 4-3-36. 脚手架搭设拆除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37. 电梯井道内架子、安全网搭设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38. 室内水泥砂浆抹灰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39. 钢筋绑扎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40. 钢筋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41. 混凝土浇捣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商品混凝土）
- 安 4-3-42. 外墙装饰抹灰注意事项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43. 外墙装饰抹灰工艺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44. 楼地面装饰工程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45. 门窗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46. 构件吊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47. 钢结构吊装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48. 卷材屋面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49. 涂料防水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0. 油漆工程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1. 玻璃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2. 烟囱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3. 通风与空调工程设备安装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4. 饰品工程安装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5. 管道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6. 砌块运输、堆放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7. 砌筑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8. 砌砖、抹灰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59. 砌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0. 泵送混凝土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1. 混凝土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安 4-3-62. 混凝土泵送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安 4-3-63. 钢筋调直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4. 钢筋弯曲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5. 钢筋切断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6. 钢筋对焊机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7. 圆盘锯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68. 水磨石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安 4-3-6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与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7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71. 龙门架（井架）卷扬机操作安全技术交底
安 4-3-72. 井字架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73. 塔吊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74. 塔式起重机操作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75. 塔式起重机顶升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76. 塔式起重机附着锚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77.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78. 施工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79. 蛙式夯实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0. 振动冲击夯实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1. 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2. 砂浆搅拌机操作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83. 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场所物品管理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84. 装饰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85. 吊篮操作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86. 交流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7. 气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8. 对焊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89. 竖向钢筋电渣压力焊机安全操作规程技术交底
- 安 4-3-90. 配电箱和开关箱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1. 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2. 施工用电人员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3. 施工现场照明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4. 移动式电动工具和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5.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6. 在建工程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的技术交底
- 安 4-3-97. 配电箱、开关箱使用与维护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8. 夯土机械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99. 施工临时用电技术交底
- 安 4-3-100. 手持式电动工具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1. 施工现场照明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2. 电工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3. 电焊工操作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4. 气焊工操作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5. 攀登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6. 搭设临边防护栏杆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7. 建筑施工洞口防护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8. 操作平台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09. 悬挑式钢平台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 安 4-3-110. 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一般规定技术交底
- 安 4-3-111. 施工现场防火要求技术交底
- 安 4-3-112.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技术交底

安 5. 安全检查与验收（第五档案盒）

- 安 5-1. 安全检查制度
- 安 5-2-1. 安全检查打分汇总表
- 安 5-2-2.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 安 5-2-3.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 安 5-3. 安全员日志
- 安 5-4. 项目部定期安全检查表
- 安 5-5.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 安 5-6.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书
- 安 5-7. 处罚通知单
- 安 5-8. 违章违纪人员教育记录表
- 安 5-9.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0.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1.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2.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3.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4. 满堂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5. 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
- 安 5-16.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 安 5-17.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
- 安 5-18. 施工现场临电检查评分表
- 安 5-19.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0. 门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1.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2.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3.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4. 满堂式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25. 模板工程验收表
- 安 5-25-1. 高大模板工程支撑系统（钢管）验收表
- 安 5-26. 模板工程拆除申请表
- 安 5-27. 基坑支护验收表
- 安 5-28. 安全网挂设检查验收表
- 安 5-29. 特殊类脚手架验收表
- 安 5-30. 搅拌机安装验收表
- 安 5-31. 钢筋弯曲机安装验收表
- 安 5-32. 钢筋冷却、调直机安装验收表
- 安 5-33. 电焊机安装验收表
- 安 5-34. 圆锯机安装验收表
- 安 5-35. 平刨机验收表
- 安 5-36. 施工临时用电定期检查制度

- 安 5-37. 电工职责
- 安 5-38. 临时用电验收表
- 安 5-39. 漏电保护器运行测试记录
- 安 5-40.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安 5-41. 电器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安 5-42. 电工日常检查巡视记录
- 安 5-43. 电工维修记录
- 安 5-44. 移动手持电动工具定期绝缘电阻测验记录表
- 安 5-45. 现场电气设备检查记录表
- 安 5-46. 配电箱每旬专项检查记录表
- 安 5-47. 中、小型机械平时检查记录表
- 安 5-48. 机械设备施工（生产）运行记录
- 安 5-49.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安 5-50. 整改回复单
- 安 5-51. 复工申请报告
- 安 5-52. 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
- 安 5-5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
- 安 5-54.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验收表
- 安 5-55. 限期整改回复单

安 6. 安全教育与民工夜校（第六档案盒）

- 安 6-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安 6-2.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汇总表
- 安 6-3. 职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三级教育卡）
- 安 6-4. 安全考核成绩记录
- 安 6-5. 事故和“三违”记录
- 安 6-6-1. 公司（第一级）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2. 项目部（第二级）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3. 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4. 定期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5. 冬季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6. 夏季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6-7. 节假日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7. 转场安全教育记录
- 安 6-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安 6-9. 安全教育考核试卷
- 安 6-10. 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培训登记表
- 安 6-11. 专职安全员年度考核评定表
- 安 6-12. 民工夜校管理制度
- 安 6-13. 民工夜校教育培训计划
- 安 6-14. 民工夜校培训记录
- 安 6-15-1. 职业病防治（一）
- 安 6-15-2. 职业病防治（二）
- 安 6-15-3. 职业病防治（三）
- 安 6-15-4. 职业病防治（四）
- 安 6-15-5. 职业病防治（五）
- 安 6-15-6. 职业病防治（六）

安 7. 安全活动（第七档案盒）

- 安 7-1.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安 7-2. 安全例会制度
- 安 7-3. 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 安 7-4. 项目部安全例会记录
- 安 7-5. 会议签到单

安 8. 特种作业管理（第八档案盒）

- 安 8-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安 8-2.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安 8-3.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为保证证件真实性，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证、拿证的网站截图）（复印件）

安 8-4. 机械作业人员登记表

安 9. 工伤事故与应急预案（第九档案盒）

安 9-1. 工伤事故调查报告制度

安 9-2-1. 工伤事故记录

安 9-2-2. 工伤事故记录月报表

安 9-3. 伤亡事故报告单

安 9-4. 建设系统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安 9-5. 伤亡事故记录

安 9-6.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审批表

安 9-7. 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

安 9-8. 安全事故档案

安 9-9. 应急预案

安 10. 安全标志与安全防护用具（第十档案盒）

安 10-1. 安全标志牌台帐

安 10-2. 现场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安 10-3. 现场楼层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复印件）

安 10-4. 危险点（源）控制登记表

安 10-5. 重大危险点源施工作业监控表

安 10-6. 重大危险源施工作业报批表

安 10-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安 10-8. 现场安全防护用具登记表

安 10-9. 有关防护用具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产品质量技术鉴定报告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及进场审查表

安 11. 施工升降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管理（第十一档案盒）

安 11-1.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登记表

安 11-2. 施工机械安全检查制度及记录

安 11-3. 有关机械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产品质量技术鉴定报告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及进场审查表

安 11-4. 施工机械进场验收表

安 11-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租赁合同及按拆合同（复印件）

安 11-6. 租赁公司、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装公司企业相关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证书等（复印件））

安 11-7-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按、拆原始记录

安 11-7-2.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检测原始记录

安 11-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安 11-9.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安 11-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安 11-1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按、拆告知书

安 11-12-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基础验收表（JGJ215-2010）（附：验槽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表、砼抗压强度报告）

安 11-12-2.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验槽记录

安 11-12-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隐蔽工程验收表

安 11-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装（拆除）申请表及安全监护措施

安 11-14.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备沉降观测记录

安 11-1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垂直度观测记录

安 11-16. 施工升降设备（塔机）管理资料目录

安 11-17. 高处作业吊篮检查评分表

安 11-18.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

安 11-19.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

安 11-20.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

安 11-21.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

安 11-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首次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前验收表
(JGJ202-2010)

安 11-2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检查验收表

安 11-2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后检查验收表

安 11-25.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表 (JGJ196-2010)

安 11-26.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表 (JGJ125-2010)

安 11-27.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表

安 11-28. 吊篮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安 11-29-1. 塔式起重机交接班记录表

安 11-29-2. 塔式起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表

安 11-30-1. 施工升降机交接班记录表

安 11-30-2. 施工升降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表

安 11-31-1. 物料提升机交接班记录表

安 11-31-2. 物料提升机每日使用前检查表

安 11-32. 塔式起重机危险源预控记录表

安 11-33. 塔式起重机检查记录表

安 11-34. 上回转塔式起重机安装(加节)验收表

安 11-35. 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施工验收表

安 11-36. 塔式起重机安装自检表

安 11-37. 塔式起重机周期检查表

安 11-38. 施工升降机安装自检表

安 11-39. 施工升降机每月检查表

安 12. 文明施工、消防管理及后勤保障 (第十二档案盒)

安 12-1. 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安 12-2. 门卫制度
- 安 12-3. 职工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 安 12-4. 消防制度
- 安 12-5. 治安保卫制度
- 安 12-6. 施工防噪及不扰民措施
- 安 12-7. 施工现场门卫交接班记录
- 安 12-8. 来访人员登记表
- 安 12-9. 夜间施工申请报告
- 安 12-10. 文明施工日查表
- 安 12-11. 一级动火许可证
- 安 12-12. 二级动火许可证
- 安 12-13. 三级动火许可证
- 安 12-14. 消防安全日查记录
- 安 12-15. 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复印件）
- 安 12-16.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图（复印件）
- 安 12-17. 职业健康体检表（复印件）
- 安 12-18. 工会机构建立及活动情况记录
- 安 12-19. 重点部位消防登记表
- 安 12-20. 文明施工（环境、卫生） 自检表
- 安 12-2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表
- 安 12-2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验收表
- 安 12-23. 浴室管理制度
- 安 12-24. 浴室设施、设备验收记录
- 安 12-25. 浴室设施检查记录表
- 安 12-26. 浴室浴票发放台帐
- 安 12-27. 浴室浴票收取台帐
- 安 12-28. 工地食堂卫生检查记录表

- 安 12-29. 工地食堂食物采购进库质检记录表
- 安 12-30. 工地食堂熟菜留样记录表
- 安 12-31. 工地饮水卫生检查记录表
- 安 12-32. 工地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
- 安 12-33. 工地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表
- 安 12-34. 工地浴、厕卫生管理检查表
- 安 12-35. 外来劳务人员管理登记表
- 安 12-36. 外来人员劳力健康登记表
- 安 12-37. 活动板房相关资料
- 安 12-38. 扬尘治理制度和措施
- 安 12-39. 日常环保台账
- 安 12-40. 有毒有害气体，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 安 12-41. 易燃易爆物品登记表
- 安 12-42. 噪音监控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

蒙徽

2018 年 3 月 8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

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

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危大工程范围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2。

二、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

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三、关于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关于专家论证内容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五、关于专项施工方案修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

“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查手续后方可实施，修改情况应及时告知专家。

六、关于监测方案内容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七、关于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八、关于专家条件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九、关于专家库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家库专家的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专家业绩，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

知》(建质〔2009〕8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废止。

-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增加以下工程范围：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其它

1.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2. 便桥、临时码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

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以下工程范围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一）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注：本交底一式两份 现场管理人员、项目部各一份。

乐山市质安站监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二）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接受交底人（作业人员）签字：

监督人（专职安全员）签字：

注：本交底一式两份 现场管理人员、被交底人员各一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时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验收部位：			
1、验收内容：			
2、方案审批程序(人员资格、签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检查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此表格和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

乐山市质安站监制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

建安办函[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我司组织制定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使用、基坑工程、脚手架、模板支架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和工作实际，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作标牌悬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并严格贯彻执行。

- 附件：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2.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3.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4. 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5. 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们组织修订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四）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五）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七）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八）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九）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十一）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十二）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十三）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十四）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 （一）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 （二）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 （三）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 （四）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 （五）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 （六）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 （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八）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2、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第十五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准开工报告时，应当审查该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废止。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建发[2008]65号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扩权试点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和《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建设厅制定了《四川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四川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四川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和《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包括：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

第三条 四川省建设厅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数据库，提供四川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第四条 出租、安装、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交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诚信考核制度。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产权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三）产品合格证；
- （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 （六）除新购置设备外，使用期在八年以内的建筑起重机械，除提供（一~五）条资料外，还必须提供最近一次安（拆）装检测报告；
- （七）使用期满8年的设备，除提供（一~五）条资料外，产权单位还必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性能鉴定合格报告，并建立重点监控档案，凡超过8年的建筑起重机械每年必须提供合格的鉴定报告，方可重新备案，继续使用；
- （八）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第七条 设备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编号规则见附件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备案，并通知产权单位，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于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制造厂家或者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四）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满八年后，当年未按规定重新进行安全性能检测鉴定或检测鉴定不合格的。

第九条 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设备备案机关应当收回其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原产权单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现产权单位。

现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手续。

第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属于本实施意见的第八条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解体、销毁等措施予以报废，并向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七)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九)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安(拆)资料审核表(附件三)。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使用单位收到安装单位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 (二)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 (三)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四)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五)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六)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见附件四）。

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机关不予使用登记并依法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 （一）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情形之一的；
- （二）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 （三）未经安装验收或者经安装验收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出租、安装、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及注销手续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03]3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建筑起重机械编号规则；
- 2、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 3、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资料审核表；
 - 4、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附件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 员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质安发〔2019〕33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以下简称“建设部令第17号”）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以下简称“建质〔2008〕7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考核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岗位及条件

（一）“安管人员”考核岗位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报考人员条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以下简称“建质〔2015〕206号”）的规定执行。

（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岗位为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以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范围》内包含的其他岗位（工种）。报考人员条件按照《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以下简称“建办质〔2008〕41号”）的规定执行。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按照“建质〔2015〕206号”的规定，“安管人员”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内容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安全生产知识考核采用无纸化考试方式，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采用现场实操或模拟现场考核方式。

(二) 按照“建办质〔2008〕41号”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内容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大纲”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考核标准”。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无纸化考试方式，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操或模拟现场考核方式。

三、考核组织实施

(一) 全省“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各地的考核管理工作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负责。

(二)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由报考人员所在的建筑施工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按照“建质〔2015〕206号”的规定，考核前，有关建筑施工企业须对本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取全省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考试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办理。

1、考试由报考人自主自愿并经所在企业审核同意后通过网上报名，并对具备报考岗位条件、通过所在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或安全操作技能考核作出承诺。按照“建质〔2015〕206号”的规定，考核未合格不得报考。

2、考试由报考人在计算机上作答，答题时间120分钟，题型

均为客观题，考分实行百分制，成绩当场显示，合格分数线由厅统一划定。

3、年度考试次数根据报考情况统筹安排。

四、考核结果

参加“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统一考试合格的人员，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类鉴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专用章”并核发电子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本人、相关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可通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打印或查验(电子证书式样详见附件)。按照“建设部令第17号”和“建质〔2008〕75号”的规定，原颁发并鉴印“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用章”和“四川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专用章”的纸质证书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前经参加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后，准予证书延续，同时可申请换发电子证书。

五、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实现以考核促培训的目的，不断推动我省“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的提高。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要加强对施工企业自主培训和考核的监督检查指导。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保证考试安全秩序，确保考试公开、公平、公正。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操作技能考核的主体责任。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

全省统一考试及证书延续、注销、入川换证等证书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由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适时另行通知。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证)式样

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式样

3.《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式样

4.《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式样
(附件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处罚条款部分）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

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处罚条款部分）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处罚条款部分）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 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予以没收,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维修价值, 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 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相关规定及处罚部分摘选）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

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12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为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促进施工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我部制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并加强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查验承建工程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证情况，发现其持证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或施工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和承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日常动态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好自查和整改记录。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三类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它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因施工资质升级、增项而使得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颁发管理机关根据监管情况、群众举报投诉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视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对其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

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责令停止施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作出最后一次停止施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颁发管理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抄报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程承建企业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抄告）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并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

（一）在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

（二）在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在同一市、县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

第十一条 颁发管理机关接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事故报告要求向本地区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工程承建企业跨省施工的，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书面通报颁发管理机关，同时附具企业及有关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颁发管理机关接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或通

报后，应立即组织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与发生事故直接相关的分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并于接到报告或通报之日起 20 日内复核完毕。

颁发管理机关复核施工企业及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可以直接复核或委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复核。被委托的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进行复核，并及时向颁发管理机关反馈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复核，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本

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或事故的工程项目停工整改，经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企业需向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颁发管理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当对被暂扣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应当在暂扣期满时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复查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颁发管理机关应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动态监管激励制度。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连续三年及以上未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评选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等时可以优先考虑，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监督管理时采取有关优惠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颁发管理机关应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延期、暂扣、吊销情况，于做出有关行政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中，涉及有关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依照有关职责分工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部分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和通知

说明：因排版原因，部分文件电子档页面格式与原文件有所不同，但内容一致。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8〕242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 准化工地评审办法》和《乐山市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更好体现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样板示范作用，结合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后的《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及《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应及时把贯彻执行中的情况报告我局。

附件：

- 1、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
- 2、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书(含预报表、复查申请表、发证申请表) (略)
- 3、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管理办法
- 4、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自检自评表 (略)
- 5、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表 (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1日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水平，体现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样板示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依据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其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是我市建筑施工安全最高奖。评审工作由乐山市住建局负责，具体工作由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在申报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同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申报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第二章 预报程序及条件

第四条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采用预报制度，预报工程项目需在工程开工条件审查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后，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填写《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预报表》（附件 2）及创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工作计划，经工程所在地的区、市、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后，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报备案。工程所在地在中心城区的建设项目直接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预报备案。

第五条 预报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

(一) 中心城区工程项目

- 1、单体住宅工程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 2、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 3、单体工业建筑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 4、1.5 万座（含 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
- 5、2000 座（含 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6、1000 座（含 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艺术馆；
- 7、500 座（含 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 8、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桥梁；
- 9、工程投资规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 10、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工程。

(二) 中心城区以外（包括各区、市、县（自治县））工程项目

- 1、单体住宅工程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 2、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 3、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 4、8000 座（含 5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5、1000 座（含 1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6、500 座（含 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艺术馆；
- 7、300 座（含 300 座）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 8、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桥梁；
- 9、工程投资规模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 10、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工程。

第三章 工程复查程序及条件

第六条 预报工程在主体阶段完工 80%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模板支撑系统拆除前）报送复查申请材料。工程所在地在区县的，

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中心城区的工程直接报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七条 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查申请材料包括：

一、复查申请材料总目录

二、《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预报表》原件及《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查申请表》（附件2）。

三、工程立项计划书，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合同、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和介绍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文字材料。

五、如在安全方面获得本地区有关专业部门颁发的地区奖，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一份。

六、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照片和视频（5分钟）。

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在各阶段检查时的评价情况及推荐意见。

八、所有资料的电子版（DVD 光盘或 U 盘）

第八条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接到申请复查材料后，组织有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专家组成复查小组，对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状况进行复查。

第九条 工程现场复查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听取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介绍。

二、查阅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资料，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三、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四、查看现场，并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评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凡扬尘治理不达标，深基坑支护、临时消防

设施、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工地一律不评定为市级标化工地。

第四章 工程审批与发证

第十条 工程经复查后，由复查小组写出书面复查报告，报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查，通过后上报市住建局审批。

第十一条 所有经复查的工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继续组织施工直至竣工。在此期间，如该工程项目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因环保督查等原因被通报的，取消评比资格。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综合评分表不低于85分，符合条件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填报《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证申请表》（附件2），经市住建局审批通过后，颁发《乐山市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证书》。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每年分批通报表彰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项目及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得标化工地的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乐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评价管理，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号）以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不代替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乐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工作，具体工作由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第二章 监督管理要求

第五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抽查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在基础、主体、装饰每阶段抽查次数各不少于1次；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独立报监的装饰装修工程和基坑工程抽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四）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六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组织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签

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第八条 监督机构收到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告知书》。

第九条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监督记录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等，形成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档案。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评价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在工程项目进行到下列进度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附件4），各方对自检自评结果负责，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监督机构，逾期未报者视为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基础施工阶段（含独立报监基坑工程）：

- 1) 在基坑开挖深度达到3米时和基坑开挖完成时；
- 2) 桩基工程在施工进行到50%时；
- 3) 基础工程或地下室顶板完成时。

2、主体施工阶段：

- 1) 高大模板工程混凝土浇筑前;
 - 2) 10层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在施工完成3层和封顶时分别进行一次;
 - 3) 10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除在施工完成3层和封顶时分别进行一次外,还应在每完成10层时,分别进行一次。
- 3、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含独立报监装饰工程):
- 1) 在施工完成装饰工程量的30%、60%和90%时;
 - 2) 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前;
 - 3) 工程即将竣工验收前。
- 4、统一报建的工程分批次开工的应按照国家不同批次进度进行自检自评并报监督机构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完成工程量的15%、70%时;
- 2、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完成工程量的15%、70%、90%时;
- 3、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完成工程量的15%、50%、70%、90%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及工程施工工期,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增加自检自评频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自检自评打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未预报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自评分不应超过85分;
- (二) 已预报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自评分不应超过90分;
- (三) 已预报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自评分不

应超过 95 分。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完工，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以各方责任主体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自检自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监督机构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填写综合评分表（附件 5）。综合评分=各次自检自评结果的最终算术平均值+加（减）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

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加（减）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程项目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自检自评的，每发生一次，减 1 分；

（二）因安全生产被监督机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每次减 1 分；

（三）因安全生产被监督机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每次减 3 分；

（四）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减 5 分；

（五）因安全生产受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5 分；受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六）因安全生产受到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10 分；受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七）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减（15+死亡人数*5）分，且不超过 40 分；

（八）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受到“建安网”指挥中心通报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的，每次减 0.5 分。

第十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的基础，也可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不低于 85 分且通过市级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查的项目，报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不低于 90 分且通过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查的项目，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部分相关规定及表格请参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9〕86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升级“建安网” 系统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建设、施工单位：

自2013年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实行视频监控管理和扬尘在线监测以来，“建安网”系统在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强化施工现场过程监管，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根据《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建部《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智慧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决定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升级“建安网”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

（一）原有系统功能

1. 视频监控。
2. 扬尘在线监控。

（二）升级后系统新增功能

1. 新增自动喷淋系统，将其与现有扬尘监控系统进行整合，实现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的联动。
2. 新增塔机、施工电梯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和驾驶员身份识别智能系统。
3. 现场摄像头全部更换为高清摄像头。

二、“建安网”系统安装范围

（一）除满足下列第二条情况以外的，凡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监督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均应安装“建安网”系统。

（二）满足少量土石方、无危大工程、周边无大量建筑、主体不超过三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小型建筑和无桥涵的市政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项目可视情况不办理“建安网”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

（三）已安装“建安网”系统的在建项目，在与原运营商（中国联通）签订的合同（预付款）到期后，应对现有“建安网”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新功能。

三、运营商和运营模式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建安网”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经参照政府采购模式组织竞争性谈判，由中心城区8家规模较大的开发商、施工单位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和成都杜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运营商”）为“建安网”新的运营商，负责“建安

网”系统的改造升级、维护和综合管理。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利用“建安网”系统对工地状况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和管理，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建安网”系统实行用户分级管理制度，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按授权权限，也可使用该系统对所属工地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和管理。授权权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定。

（三）塔机和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可由运营商提供系统，收取服务费并接入“建安网”；也可以由施工企业自行购买符合接入系统数据要求的监控系统，免费接入“建安网”（不收取服务费）。以上两种方式施工单位可自行选择。

四、安装要求

（一）摄像头安装数量及位置

摄像头安装数量及位置仍按原市住建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实行视频管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3〕116号）执行。

视频管理摄像头应安装于工地大门口、人员进出场刷卡门口、工地最高点（塔吊、物料提升机顶端）、材料储备（加工）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面等关键位置。

按《关于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实行视频管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3〕116号）文件要求，摄像头安装数量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确保无死角，并满足以下规定：

1. 房屋建筑工程

- （1）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至5万平方米的不少于3个；
-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至10万平方米的不少于5个；
- （3）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6个；

2. 市政设施工程

- (1) 工程造价0.1亿元至1亿元的不少于3个；
- (2) 工程造价1亿元至3亿元的不少于4个；
- (3) 工程造价3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个；

3. 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停车场、车辆段的摄像头安装数量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安装标准执行。

(二) 塔机、施工电梯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和驾驶员身份识别智能系统

所有在用的塔机、施工电梯均应安装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和驾驶员身份识别智能系统。

(三) 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系统

所有除上述“‘建安网’系统安装范围”第二条规定以外的项目，均应安装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系统。已安装扬尘监控的项目，均应加装自动喷淋系统，实现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的联动。

五、其他

(一)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工程监督手续时，应提交施工企业与运营商签定的建安网服务合同。(运营商对口负责人：刘智，电话：13308214908；张茹梅，电话：13981378490；地址：乐山市中区二号桥东岸移动公司)。

(二) 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应提交运营商出具的费用结清证明。

(三) 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要求，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安装工作并实现联网功能。为切实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加快建筑工地其他智能安全监控系统的建设，具体条款自行与运营商洽谈。

六、本通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心城区“建安网”设备收费标准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中心城区“建安网”设备收费标准

经参照政府采购模式组织竞争性谈判，由中心城区 8 家规模较大的开发商、施工单位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运营商在增加了大量服务内容、提高了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了收费，减轻了施工企业负担，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视频监控系统部分：资费标准为每个工地 400 元/月/点位（含设备租用和数据传输费用）。由施工单位向运营商支付监控服务费，设备押金 3000 元/点位，合同结束设备完整回收后，押金无息全额退还。

二、塔机智能安全监控系统部分：服务费为 100 元/月/点位。施工企业按统一技术要求配置，可自行购买或租赁。如由运营商提供塔机监控系统，需收取服务费，并接入“建安网”，设备押金 5000 元/点位，合同结束设备完整回收后，押金无息全额退还。施工企业自行购买塔机监控系统的，免费接入“建安网”，不收取服务费。以上两种方式施工单位可自行选择。

三、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部分：服务费为 0 元/月/点位。施工企业按统一技术要求配置，可自行购买或租赁。如由运营商提供施工电梯安全监控系统，收取服务费，并接入“建安网”，设备押金 5000 元/点位，合同结束设备完整回收后，押金无息全额退还。以上两种方式施工单位可自行选择。

四、扬尘在线监测和喷淋系统部分：数据传输费为 200 元/月/点位。扬尘监测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的硬件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按技术要求购买、安装连接、调试。喷淋联动软件由运营商负责开发、安装、调试，不收取费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9〕93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制度的 通 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峨眉山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理从业人员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管控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制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理报告实施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将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状况向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

交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同时应报送业主。监理报告以施工工地为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

二、监理报告形式

监理报告分为两种形式：监理定期报告和监理紧急报告。

（一）监理定期报告

监理定期报告是指监理企业施工现场监理部（以下简称监理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根据日常监理巡视检查情况，每月定期向项目监管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提交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包含定期报告表和附加文字说明的巡查照片）。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监理机构每月下旬最后一周应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一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和履职情况；
2. 项目保证工程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检查情况和项目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识别管控及工程实体安全检查情况；
3. 项目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条件检查情况和项目施工现场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管控检查情况。

监理定期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具体报送内容见附件 1 和附件 2。在“双创”迎检或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等特殊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定期报送频次。

（二）监理紧急报告

监理紧急报告是指监理部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等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能有效制止、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报告。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个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测）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施工现场存在监理无法处理，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重大隐患等问题；

3. 施工现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监理紧急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应同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监理紧急报告具体报送内容见附件 3。

三、监理报告期限

自监理部实施监理活动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经监督机构确认后，终（中）止施工的状态下可不再实施此项目的监理报告。

四、监理报告制度工作要求

（一）监理企业工作要求

1. 各监理企业应督促监理部全面落实监理报告工作，加强对监理部履职情况的管控及巡视，定期检查、核实监理部监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有效督促监理部落实监理报告工作责任。

2. 监理报告工作实施项目总监负责制，各监理部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工作要求，确保监理报告内容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内容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无误后予以提交，不得发生迟报、瞒报、假报、拒报等情形。

（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

1. 监管部门应及时妥善处理监理紧急报告内容，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和人员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2. 监管部门应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求，核查监理报告工作内容，分析和处理监理报表中反映的问题，结合日常检查问题清单，适时调整监督重点，逐步实现差异化管理。

3. 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理报告工作的监管力度，在日常监督和巡检中发现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状况与监理报告内容有明显的差异，而监理人员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存在知情不报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对监理及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并公开曝光。

此处监管部门是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五、其他要求

未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履行监理机构的报告职责，书面报告由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监理报告制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乐山市建设工程监理定期报告表
2. 监理定期报告中应包含的巡视拍照内容及说明
3. 乐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紧急报告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 1

乐山市建设工程监理定期报告表

填报日期：

编号：

工程名称			报监登记号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形象进度	(按单位工程填写)				
工程进度情况分析					
民工工资支付及其他不稳定因素情况					
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人员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施工现场质量巡视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进场材料、构件、设备检验、检测、复检检测情况	(检测包括见证取样类和地基基础、功能性检测)				
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履职情况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包括监理发出的指令和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质量管理资料情况	
其他应说明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	(包括超危工程专家论证和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审查情况	
安全文明、扬尘治理、双创巡视施工现场发现问题	
安全问题处理情况	(包括监理发出的指令和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安全管理资料检查情况	
其它应说明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目前该项目质量评估为_____，安全管理评估为_____。 (评估结论为可控和不可控) 填报人: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定期报告中应包含的巡视拍照内容及说明

（以下内容请监理按要求巡视并拍照标注上报）

一、扬尘双创检查

1. 扬尘防治信息公示栏
2. 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换一期）
3. 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公示栏
4. 视频监控、扬尘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5. 施工围挡无破损（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30%）
6. 围挡喷淋安装情况
7. 裸土建渣清理覆盖情况
8. 大门冲洗设施及沉淀池设置情况
9. 场地硬化情况（大门口，材料堆场，加工区，场内主要道路）
10. 土方开发阶段湿法作业情况
11. 重污染天气启动措施落实情况（拆除、土方开挖、混凝土停止、降尘设备启用）
12. 工地食堂管理情况（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13. 厕所卫生、病媒生物防治措施

二、施工安全检查

（一）基坑工程

1. 边坡支护情况
2. 边坡临边防护情况

3. 人工挖孔桩洞口防护情况
4. 基坑周边建筑沉降（变形）观测情况

（二）安全防护

1. 外架照片
2. 临边洞口防护
3. 水平防护（操作层水平防护，底层水平防护，其它楼层水平防护）
4. 电梯井防护（井口防护门设置，井内水平防护做法，井口警示灯）
5. 安全帽、安全带使用情况
6. 各类转动机械皮带轮防护情况

（三）模架工程

1.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情况（场地平整硬化、立杆垫板、扫地杆设置情况）
2. 脚手架连墙件做法
3. 悬挑脚手架悬挑层做法（吊环设置、绳卡设置、工字钢锚固做法、水平垂直面封闭，水平面建渣清理）
4. 模板支撑情况（扫地杆、腰杆、扫天杆、剪刀撑、非住宅标准层顶托设置情况，全栋号覆盖，注明楼号）

（四）临时消防

1. 临时板房材质（一级防火要求，搭设完毕拍摄）
2. 灭火器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3. 气瓶使用（储存状态，使用状态）

4.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蓄水池，泵房，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安装到位的最高层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全栋号覆盖，注明楼号，施工进度，消防安装到位高度）

（五）临时用电

1. 总配电房情况（消防措施，通风措施，地面绝缘措施，洞口封闭措施，箱内电器设备）

2. 分配电箱情况（箱体标识，电器装置，线路图）

3. 开关箱情况（安装位置，箱体标识，电器装置分布，漏洞保护器参数，电缆芯数，重复接地，线路图）

4. 楼层移动配电箱

（六）起重机械

1. 塔机使用情况（检测报告，日常检查记录，使用登记证，塔机铭牌，基础状态，配电箱，重复接地，附着部位，附墙装置连接方式，休息平台）

2. 施工电梯使用情况（检测报告，日常检查记录，使用登记证，电梯铭牌，电梯基础，吊笼电器安全装置，防坠器出厂日期，标定日期，逃生梯，限载标识，操作人员证件，层门设置）

3. 吊篮施工（人员上下位置，上限位装置，安全绳设置，配重设置，支架设置，电器开关箱）

4. 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提升检查验收表，搭设完毕整体外观、附墙装置、防坠防倾装置，提升装置，电器控制箱，架体内水平防护）

三、施工质量检查

（一）市政道路和桥梁项目

根据每半月施工内容对以下重点部位和验收程序应留下影像资料并上报：

1. 图纸会审（应有单位名称和出席人员名牌）
2. 深沟（管）槽工程中深沟（管）槽工程支护施工照片（根据检验批）
3. 基础钢筋及基础部分重要构件的钢筋绑扎照片（根据检验批）
4. 第三方检测机构施工现场检测照片（须拍入每次检测的持证人员）
5. 防水工程隐蔽照片（根据检验批）
6. 装配式构件驻场监理对装配式构件隐蔽旁站监理照片（须与材料进场批次对应）
7. 桥梁主体钢筋隐蔽（根据检验批）

（二）房建项目

根据每周施工内容对以下重点部位和验收程序应留下影像资料并上报：

1. 图纸会审（应有单位名称和出席人员名牌）
2. 地基验槽 基础钢筋及基础部分重要构件的钢筋绑扎照片（根据检验批）
3. 主体重要构件的钢筋绑扎照片（根据检验批），装配式构件驻场监理对装配式构件隐蔽旁站监理照片（须与材料进场批次对应）
4. 防水工程隐蔽（根据检验批）
5. 地下室、屋面变形缝处理细节（根据检验批）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施工现场检测照片（须拍入每次检测的持证人员）
7. 分户验收照片

附件 3

乐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紧急报告表

填报日期:

编号:

工程名称			报监登记号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紧急报告事项 详情(1)	<p>1、发现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且制止无效时:</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所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备案或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而擅自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工程肢解发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p> <p><input type="checkbox"/>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结构主体和承重结构;</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投入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可能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p>				
	<p>2、发现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且制止无效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现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审批,擅自进行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and 商品混凝土(砂浆)进行进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试块未在施工现场进行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或未及时按规定将试样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未进行分户验收直接进行竣工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未及时进行整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机具、支模架、脚手架等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擅自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的配备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p>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
的通告

乐住建通〔2019〕3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划定范围：成乐高速棉竹枢纽沿乐山绕城高速至凌云枢纽，凌云枢纽沿乐自高速至安谷枢纽，安谷枢纽沿成渝环线高速经张徐坝立交至辜李坝立交，辜李坝立交沿成乐高速至棉竹枢纽之间的封闭区域。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一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旋挖机等。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1月24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乐山城投（集团）公司：

按照《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计划》中关于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面源污染排放控制

全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作业工序的工地（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应合理安排夏季施工时间，制定错峰施工方案，原则上6月至8月之间不得开展涉及VOCs排放作业工序作业。确需在6月至8月之间进行涉及VOCs排放工序作业的工地，应于提前报市住建局质安站预审并转报市政府批准，并在每日10:00-16:00不得开展涉及VOCs排放作业工序作业（应急施工工程除外），同时使用VOCs含量低的涂料（如水性涂料等）。

二、推进建筑装饰行业VOCs综合治理，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把绿色环保产

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咨询、设计招标或委托设计时，要明确建设工程应用低（无）VOCs含量的建筑涂料。选用的产品性能指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严禁设计单位选用环保不达标或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建筑涂料。

（二）设计单位在编制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优先设计选用低（无）VOCs含量的或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建筑涂料，并清晰标明内外墙涂料VOCs含量限值要求。严禁选用国家、省明令禁止或列入淘汰目录的建筑涂料产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

（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对进场建筑内外墙涂料加强质量控制。强化材料进场检验，并按规定对建筑涂料采用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同步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高VOCs含量的涂料应立即退场、不得使用。要在建设单位巡查、监理抽查验收、施工单位自查等环节中把是否使用合格的低（无）VOCs含量涂料纳入到相关方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中，明确管理责任。对建筑涂料进行抽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对使用不合格涂料的工序不予验收通过。

（四）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将建筑涂料应用情况纳入监管内容，做好建筑涂料应用登记，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涂料使用情况的监管，发现建设工程使用不合格或未按规定使用涂料产品的，应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责任方进行处理，整改不达标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建设的市政配套工程、保障房建设、公共建筑和维修等工程，应优先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对

在建设工程中选用不合格建筑涂料的项目和个人，相关部门应按规定进行查处，并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开展建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6-8月期间将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开展专项核实，对违规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施工工地和未按通知要求合理安排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作业工序的工地，一律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市建筑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作业（6月至8月）报
审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8日

乐山市建筑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作业(6月至8月) 报审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现场总监及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 联系方式	
申请作业 时间				
涉及挥发 性有机物 材料种类				
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每日 10:00-16:00 不得开展涉及 VOCs 排放作业工序作业 (应急施工工程除外)。			
预审单位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部门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预审表一式三份，预审单位、政府审批单位和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9〕92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 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减少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计划》中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现就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目前，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铲车、旋挖机、强夯机等。

二、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的标准

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应参照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油品标准，在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必须达国II及以上标准。

三、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责任

（一）施工单位管理责任

1. 制定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并在建筑工地留存备查。台账中应包括机械类型、机械型号、进场日期、退场日期、生产厂家、产权属性、产权(租赁)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在设备使用期间，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租赁)单位履行维修保养责任，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检修记录在现场留存备查，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4. 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正规渠道购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留存进货凭证、发票，并在建筑工地建立台账备查。

5. 每季度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填写《乐山市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并报质安监督部门备案。

（二）监理单位管理责任

1. 对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严格把关，并形成相关进场验收记录备查，严禁不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建筑工地。

2.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进货凭证、发票和台账的检查。

3. 及时向项目质安监督部门、属地建设和环保等主管部门报告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情况。

（三）业主单位管理责任

在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

（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安监督部门进行建筑工程开工前现场勘验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油品，并责成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管理规定，落实使用管理和污染防治责任。2019年12月前应全面淘汰现有排放不达标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对各责任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不到位、污染防治不力、机械油品来源不当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当地生态环境、城管等执法部门查处并将使用超标排放设备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监督市本级建设项目中发现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移交和报告。

（三）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按各自职责

范围督促中心城区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乐住建通〔2019〕3号）相关要求，禁用区内（成乐高速绵竹枢纽沿乐山绕城高速至凌云枢纽，凌云枢纽沿乐自高速至安谷枢纽，安谷枢纽沿成渝环线高速经张徐坝立交至辜李坝立交，辜李坝立交沿成乐高速至绵竹枢纽之间的封闭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国一及以下标准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

（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实施备案管理，建成全市统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同时应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监督抽测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市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统计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

乐山市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统计表

工地名称	机械名称	型号/功率	出厂日期	燃油标号(柴油)	排放标准	产权单位/联系电话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6〕108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行业货运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开发企业,施工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货运源头监管工作,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企业装载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货运源头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函〔2016〕5号)文件相关要求以及建筑行业货运源头主要集中在商品砼运输和房屋建筑基础开挖沙土运输等方面的特点,现将加强建筑行业货运源头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对混凝土搅拌站和房屋建筑基础开挖沙土运输货运源头进行监管,确保道路交通和人民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全市混凝土搅拌站及各房屋建筑基础开挖沙土运输企业（开发商、施工企业或相关单位）主动履行治超责任，做到规范装载、规范运输，自觉接受监督。

三、具体措施

（一）相关企业应完善车辆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制定车辆动态监管措施，适时监督、提醒、纠正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相关企业对所属车辆及驾驶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登记造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排查工作要有图片存档备查。

（三）企业对所有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法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排查，对于记9分以上、违法未处理的及时告知，并督促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四）企业应建立月度安全教育例会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治超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向社会公布本地本行业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并与相关源头企业或单位签订《禁止超限装载责任书》，同时定期会对相关企业开展驻点或巡查监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六）对交通运输、公安等执法单位抄告的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拼装和货运源头企业违法装载，一经查实我局将严肃查处有关企业、责任人。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6月21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9〕95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中心城区进一步做好禁止施工现场 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按照《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8〕288号）相关要求：从2019年3月1日起，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即市直管区域：包括青江、柏杨坝、蟠龙、老城、绿心、棉竹、通江、肖坝、岷江东岸、牟子、高新区、水口、苏稽、杨湾14个片区及大佛景区等区域）应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但我局在检查中发现，目前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仍有进行砂浆搅拌的现象。为进一步严格落实《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8〕288号）文件相关要求，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建筑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现就我市中心城区进一步做好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中心城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并按规定使

用预拌砂浆，禁止在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搅拌。对于使用量较少的砂浆，请施工企业做好与预拌砂浆生产单位的衔接工作。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保障建筑工地的正常供应。

二、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在招投标时应当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中要求使用预拌砂浆；设计单位应当依据产品标准设计选用预拌砂浆，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其品种和强度等级；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拌砂浆使用管理和质量控制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监理单位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预拌砂浆的生产与应用，应符合《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51/T5060—2013》《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等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三、按规定应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擅自设置各类搅拌设备。我局将对施工现场使用预拌砂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施工企业有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将责令整改并拆除自拌砂浆设备，并按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或移交处罚。

四、工程建设项目中出现了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予制止且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将对监理企业及个人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并作为今后年检、升级考评重要依据。

五、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结构优质工程评选。

六、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确系无法采用预拌砂浆、需现场搅拌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七、各相关单位应同步严格执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在中心城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乐市质安监〔2018〕107号）相关内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16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9〕94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 治理）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峨眉山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乐山城投（集团）公司，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扬尘，提升在建工地周边环境，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关于统一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8〕320号）和《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计划》中关于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行业监管

（一）进一步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防治责任

要强化建设单位在扬尘防治中的组织协调职责、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筑扬尘防治的全面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建筑施工扬尘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职责。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措施建立、治理费用使用、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主管部门报告。

（二）进一步落实建筑扬尘防治的行业监管责任

要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层级监管，强化县（市、区）的建筑扬尘防治工作。要落实建筑扬尘防治监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工地扬尘防治的管理行为检查，包括：审查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情况、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机构建立情况、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公示情况、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经费使用登记情况以及定期对项目施工扬尘防治进行自查和整改情况记录等。

二、强化措施到位，加强源头治理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应加强源头治理，各项扬尘措施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扬尘监控

按照《关于在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升级“建安网”系统的通知》（乐住建发〔2019〕86号）和《关于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

测设备有关事宜的通知》（乐住建发〔2018〕5号）相关要求，在建工程开工时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建安网指挥中心，升级后的扬尘监测设备还应具备扬尘超标后喷淋自动启动功能，从而实现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实时监控和智能管理。

（二）施工围挡

1. 施工工地应连续设置封闭围挡；

2. 围挡高度要求：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不低于 1.8 米，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 围挡材质要求：优先选用装配式彩钢围挡（样式见附件），不得使用彩色编织布、竹笆或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的围挡宜选用彩钢板、pvc 等轻质围挡；

4. 围挡顶部要求：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和警示顶灯，喷雾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喷射水雾方向应向工地内部倾斜；

5. 围挡海报要求：施工围挡海报应包括不低于 30%的公益广告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卫、创文等公益内容，公益广告海报图片可在相关工作群下载），围挡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开发商海报及广告应素雅、整洁，色彩不宜过多，不能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图片和言辞。

（三）覆盖与绿化

1. 物料堆放覆盖：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物料封闭存放或进行覆盖，在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 裸土覆盖：施工工地裸土（含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以及暂

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地面)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

3.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要做好覆盖措施;生活垃圾应做到每日清运并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堆。

(四) 车辆冲洗

1. 车辆冲洗设施:工地出入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出场车辆底盘、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2. 沉淀池: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严禁污水直排;

3. 车辆冲洗记录:施工工地应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和登记,相关登记台帐应留置现场备查。

(五) 场地硬化

1. 道路硬化:施工工地主要道路(含使用超过3个月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预制材料或钢板等,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和路沿石,防止雨水、泥土污染道路;

2. 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地方应铺设混凝土硬地坪并与场内道路相连;

3. 场地保洁:施工现场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定时对施工工地路面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六) 湿法作业

1. 基坑土方开挖: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5米,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施工工

地移动式雾炮按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台；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外脚手架除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外，还应在楼层四边设置喷淋装置。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物，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多层建筑应在主体进度 70% 时安装楼层喷淋系统。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每增加 50 米设置不少于 1 道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 米。主体结构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3. 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砂浆搅拌等作业：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等飘散；

4. 特殊天气：在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特殊天气，施工工地的喷淋、喷雾装置必须与施工同步，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七）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含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2. 车辆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沿路抛撒；

3. 施工道路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随时洒水降尘。

（八）城区道路施工

城区道路施工应采取逐段施工方式进行，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设置施工围挡，确保安全和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和道路两侧裸土，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防止泥

土洒落。

（九）城市拆除工程

1. 城市拆除工程必须做到工地四周封闭围挡，拆除现场应采取喷淋、洒水、雾炮等湿法作业措施。

2. 城市拆除工程在人口密集及临时区域进行拆除工程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架体按要求设置喷淋，并定期清洗密目安全网，保持干净完好。

3.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

4.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5. 在场地准备时无正式出入口的，应设置临时出入口，设置移动冲洗设备、铺设麻袋等有效降尘除泥设施。

（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下，建筑工地应严格按照按照《乐山市住建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乐住建发〔2018〕362号）和《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乐市质安监〔2018〕17号）文件相关规定及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三、深化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要求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应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务必认真履行各方扬尘防治责任，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保障经费，严格执行。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落实整

改，对存在问题要一追到底。对于整改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移交城管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切实将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 附件：1. 装配式彩钢围挡样式（略）
2. 围挡公益广告图片样式（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30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 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峨眉山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乐山城投（集团）公司，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对我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管理的通知》作进一步细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施工围挡

（一）细化后的施工围挡要求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

（1）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方管立柱（80*1.0mm）、企口型彩钢背板（300*22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300*10000*0.5mm）、白色广告板（990*2200*0.6mm）、吸塑 UV 喷涂灯箱（600*1200）、LED 警示灯、降尘喷淋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浸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 2500mm，每挡长 10000mm。

(3) 画面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每六挡为一组，第一挡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第二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三挡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四挡为施工公告，第五挡为创建卫生城市宣传，第六挡为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 10 米，每组共 60 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

(1) 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方管立柱(80*1.0mm)、企口型彩钢背板(300*18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200*3500*0.5mm)、LED 警示灯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镀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 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 2000mm，每挡长 3500mm。临时性围挡应当设置围挡喷淋系统，做法同长期性围挡，确实无法设置的，应按湿法作业要求，在围挡内配置雾化机等抑尘设备。

(3) 画面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每四挡为一组，第一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二挡为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三挡为施工公告，第四挡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 3.5 米，每组共 14 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3.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

时性围挡参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

(1) 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方管立柱(80*1.0mm)、企口型彩钢背板(300*22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300*10000*0.5mm)、白色广告板(990*2200*0.6mm)、吸塑UV喷涂灯箱(600*1200)、LED警示灯、降尘喷淋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镀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 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不低于2500mm,每挡长10000mm。

(3) 画面要求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每六档为一组,第一挡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第二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三挡为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四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五挡为施工公告,第六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10米,每组共60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二) 实施步骤

1. 政府投资项目临时围挡必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自本通知印发之后开工工程的长期施工围挡必须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已完成的长期施工围挡根据情况逐步更换。

2.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自本通知印发之后开工工程的长期施工围挡必须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已完成的长期施工围挡根据情况逐步更换。

二、湿法作业

工地施工期间,必须开启围挡、楼层喷淋和雾炮机(雨天除外);

遇特殊天气（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等情况），所有在建工地无论施工与否，均应按我局通知开启喷淋和扬尘设备。

三、监管和考评

（一）峨眉山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由峨眉山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进行监管和考评。

（二）高新区、大佛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大佛景区规划建设交通局进行监管和考评。

（三）市政维护（临时施工）、园林绿化、污水等建设项目由局城市建设管理科、园林景观科进行监管。

（四）按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监管的建设项目由局质量安全和环保监管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监管和考评。

（五）凡按本通知要求施工、未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价均按优良等级考评；申请市级和省级标准化工地评选的按正常程序考评。

四、强化工作要求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扬尘治理和“双创”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务必履行各方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工地围挡新建和整改工作，确保扬尘治理和“双创”工作的顺利推进。

特此通知

附件：1. 围挡样式（略）

2. 围挡公益广告图片样式（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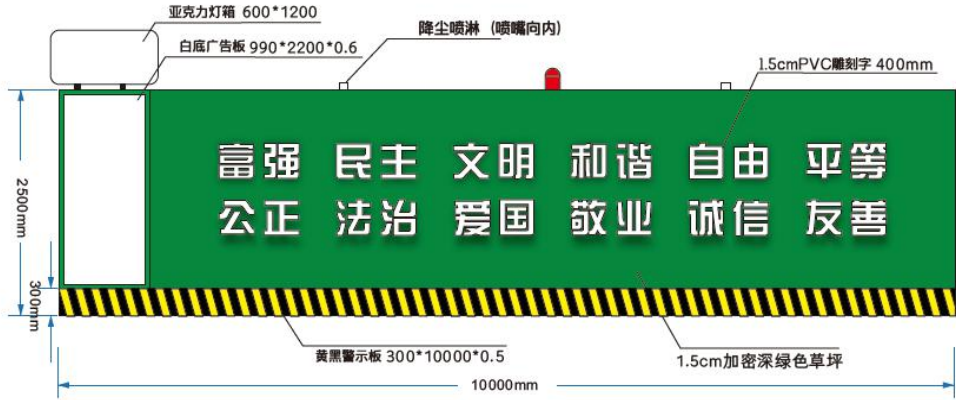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

1、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管立柱（80*1.0mm）、企口型彩钢背板（300*22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300*10000*0.5mm）、白色广告板（990*2200*0.6mm）、吸塑UV喷涂灯箱（600*1200）、LED警示灯、降尘喷淋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浸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2500mm，每挡长10000mm。（见示意图一）



示意图一

1

3、画面要求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参照示意图一样式规格，每六挡一幅。
- (2) 乐山城投集团宣传版位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二样式规格，每六挡一幅。
- (3) 创卫宣传栏，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三，版面内容见附件（创卫图集），可任意选择，每六挡一幅。
- (4) 创文宣传栏，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三，版面内容见附件（创文图集），可任意选择，每六挡一幅。
- (5)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栏，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三，版面内容见附件（未成年图集），可任意选择，每六挡一幅。
- (6) 灯箱、广告板、施工广告牌由建设、施工单位自行确定，每六挡一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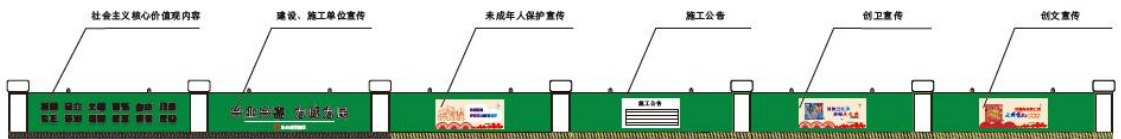
示意图二

2



示意图三

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每六档为一组，第一档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第二档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三档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四档为施工公告，第五档为创建卫生城市宣传，第六档为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10米，每组共60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4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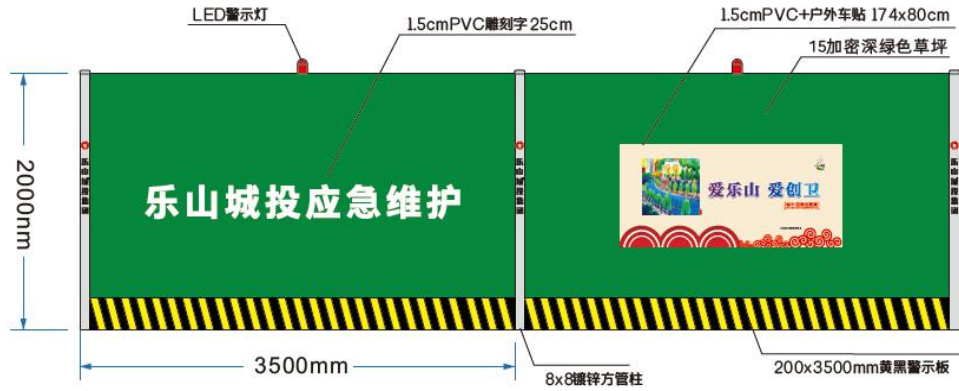
1、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管立柱（80*1.0mm）、企口型钢背板（300*18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200*3500*0.5mm）、LED警示灯、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浸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2000mm，每挡长3500mm。（见示意图四）

3、临时性围挡应当设置围挡喷淋系统，作法同长期性围挡，确实无法设置的，应按湿法作业要求，在围挡内配置雾化机等抑尘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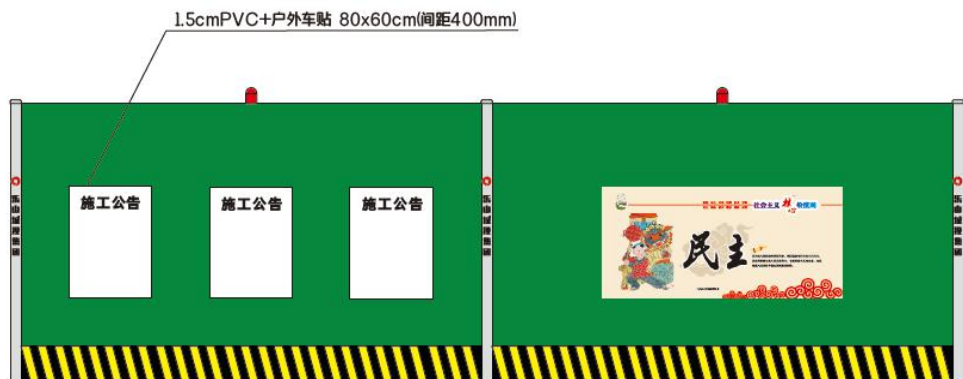


示意图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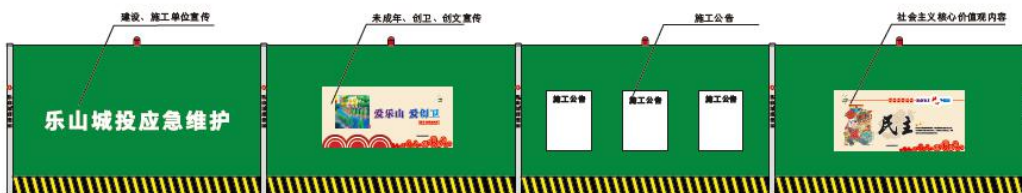
3、画面要求

- (1) 建设、施工单位名称规格样式参照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四，每四挡一幅。
- (2) 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栏，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四，版面内容见附件图集，轮换使用，每四挡一幅。
- (3) 施工公告牌内容由建设、施工单位自行确定，规格样式参照示意图五，每四挡一幅。
-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四，版面内容见附件图集，轮换使用，每四挡一幅。



示意图五

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每四挡为一组，第一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二挡为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三挡为施工公告，第四挡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3.5米，每组共14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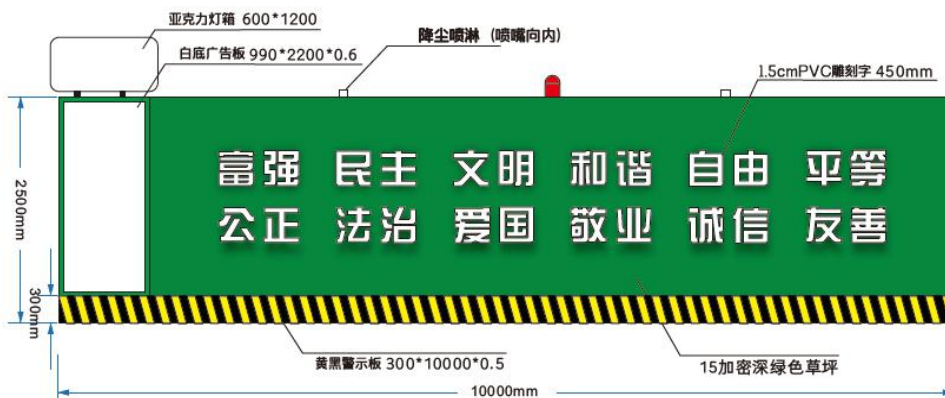
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参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临时性围挡）

1、围挡规格

围挡由镀锌彩钢方管立柱（80*1.0mm）、企口型彩钢背板（300*2200*0.25mm）、黑黄彩钢警示挡脚（300*10000*0.5mm）、白色广告板（990*2200*0.6mm）、吸塑UV喷涂灯箱（600*1200）、LED警示灯、降尘喷淋组成，所有构件结构均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背板选用彩钢板，具有防火和隔音功能，降低城市建筑噪音。围挡上加挂深绿色草坪。整体外观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及地域特色。钢结构选材热镀锌+户外高级喷塑，耐久防腐蚀。

2、围挡尺寸

围挡总高不低于2500mm，每挡长10000mm。（见示意图六）



示意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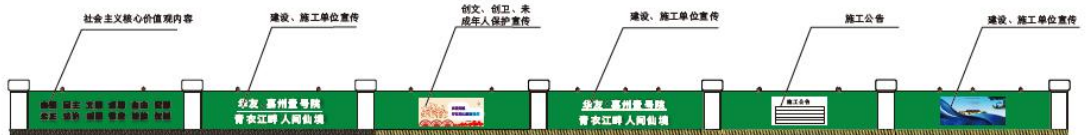
8

3、画面要求

-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参照示意图六样式规格，每六挡一幅。
- (2) 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栏，样式规格参照示意图七，版面内容见附件图集，轮换使用，每六挡一幅。
- (3) 灯箱、广告板、施工公告牌由建设、施工单位自行确定，每六挡一幅。
- (4) 剩余版面由建设、施工单位自行确认内容，公益宣传版面比例：每组围挡应不低于40%。
- (5)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自设广告，应参照样式，不能产生色彩和内容冲突。



示意图七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项目长期性围挡每六挡为一组，第一挡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第二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三挡为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第四挡为建设、施工单位宣传，第五挡为施工公告，第六建设、施工单位宣传。围挡每挡长度为10米，每组共60米，创卫、创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内容根据图集轮换使用。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市质安监〔2018〕17号

乐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质安站，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及《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17年第二次修订）》总体要求，特制定《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市质安站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乐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3月1日

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施工现场扬尘精准管控，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及《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2017年第二次修订）》总体要求，特制定《乐山市建筑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市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出现或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同处置；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响应迅速，精准管控。

三、预防、预警信息

（一）预防、预警信息来源及发布

由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不同等级的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信息。

（二）预防、预警信息发送

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利用微信、短信、QQ等方式建立的预防、预警信息发送平台。

四、预防、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形成特点，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以及早期预防、提前处置的原则，将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体系分为预防和预警两部分。其中预防标准划分为2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二级预防、一级预防，预警分级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二级预防：预测 PM2.5 浓度 >7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防或预警条件时；

一级预防：预测 PM2.5 浓度 >7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预警条件时；

蓝色预警：预测 PM2.5 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 PM2.5 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PM2.5 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 PM2.5 浓度 >150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PM2.5 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预测 PM2.5 浓度 >250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PM2.5 浓度 >350 微克每立方米将持续 6 小时及以上，或监测 PM2.5 浓度 >350 微克每立方米并持续 3 小时以上。

五、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不同等级预防、预警，建筑工地采取以下相应的应急措施：

（一）二级预防响应措施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

（二）一级预防响应措施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

（三）四级响应措施（蓝色）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三区两县一市（市中区（含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夹江县、峨眉山市）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

4.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

（四）三级响应措施（黄色）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建设工程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中心城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

4. 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5.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并立即对建筑工程项目响应预警情况进行检查。

（五）二级响应措施（橙色）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施工现场上午8时至下午18时持续开启降尘喷淋设施。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建设工程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中心城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

4. 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5.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并立即对建筑工程项目响应预警情况进行检查。

（六）一级响应措施（红色）

1. 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进行湿法作业，开启喷淋、冲洗、

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加大施工现场裸土、物料堆放等的扬尘控制力度。经检查未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的工地停止施工。施工现场上午8时至下午18时持续开启降尘喷淋设施。

2. 实施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的建筑工地，监测数据明显高于周边国、省控站监测数据的工地应立即开展污染源自查消除工作，无法消除则停止施工。

3.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和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土石方、拆除作业。中心城区停止商品混凝土的拌和、运输。

4. 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重点工程及应急工程除外）停止使用。

5. 各级监督机构加大施工现场扬尘巡查频次并立即对建筑工程项目响应预警情况进行检查。

六、应急启动与解除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通知后，市质安站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通过信息平台方式通知各区（市）县质安站同时启动（解除）本级应急预案，按预警等级要求启动相应预防、预警响应。各区（市）县质安站接到启动（解除）应急预案通知后，应迅速传达到所辖区域内的建筑工地。启动应急预案后，建筑工地按不同的预防、预警级别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各级监督机构立即对建筑工地项目落实预防、预警措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市质安站成立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质安站站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站长任副组长，主要科室负责人及安全科工作人员、建安网工作人员及各区（市）县质安站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安站安

全科。各区（市）县质安站部门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建立台账。各区（市）县质安站应建立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台账。

（三）加强督查。各区（市）县质安站要落实监管职责，在启动应急预案后迅速派出检查小组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预警响应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督促施工现场责任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市质安站将派出督查组对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14〕41号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 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升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建筑施工现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本市境内建筑施工现场建筑起重设备，必须实施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产权变更时，现产权单位必须向设备备案机构提交按照新设备备案所规定的资料，并提供原产权登记的备案证和最近一次的安装检测报告。凡上述资料不齐的，一律按使用了8年以上的设备进行管理和处置。

二、境外施工单位在本市从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拆）装施工的，必须在当地建设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装后报检时，受检单位必须向检测单位提供 JGJ305-2013 所规定的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时，检测机构不得进行检验。

四、建设施工升降设备在安装、拆卸、顶升附着时，必须进行安、拆告知。安、拆单位必须在安、拆前2个工作日告知当地建设安全监督部门并附上相关资料。监督部门应对安拆工作进行督查，发现相关人员未到位时，可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办理安装告知手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龙门架物料提升机，检测单位不得进行检验。

五、对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检测合格后运行1年以上的设备，应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转场的机械设备，须重新进行安全性能检测；使用满8年后的设备，必须进行全面鉴定检测。

六、关于塔式起重机加节、附着问题

1. 塔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方案实施安装。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及超过8年后使用后未经鉴定的构件。

3. 塔机附着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附着水平距离超过设计值时，应对支撑杆件进行稳定性验算，锚固支承建筑结构的验算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附着杆件与附着支座（锚固点）应采取销轴铰接。

5. 安、拆附着装置时，应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搭设操作平台。

6. 每道附着施工完成后应组织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塔机附着装置施工验收表附后）。

七、施工升降机有关安全问题

1. 施工升降机加节附着时，在笼顶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做好高空坠落事故隐患的防患。

2. 在用施工升降机必须每3个月做一次坠落试验和额定载荷的

125%载荷的制动试验，并做好试验记录。

3. 防坠安全器的有效标定期为 1 年，使用寿命为 5 年，防坠安全器只能在有效标定期限内使用。

4. 各楼层停层处必须设置层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层门净高度不应小于 1.8m，层门开关过程应由吊笼内乘员操作，楼层内人员无法开启；层门两侧应按照临边防护要求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护栏，护栏中间高度应设横杆，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180mm。

5. 钢丝绳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每个吊笼应设置兼有防坠、限速双重功能的防坠安全装置（安全钳）。钢丝绳式货用施工升降机每个吊笼应装设断绳保护装置，还应装有停层防坠装置，吊笼停层后，该装置使吊笼的下降操作无效，即使发生断绳，吊笼也不会坠落。凡防坠安全器达不到上述安全技术要求的，施工现场应严禁使用。

6. 施工升降机的电气安全开关，上下限位器和上下极限开关必须齐全、完好，保证运行安全。

7. 施工升降机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板上的，应有加固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安装单位在实施作业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①单位安、拆资质证，上岗人员特种作业的资质证；
- ②专业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
- ③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④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所有构件的保养、维修记录。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经施工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在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后，才能投入使用，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工程安装验收记录；
- ②安装、调检记录；

③提升（下降）前、后自检记录。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坠装置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标定后使用，安装时应有检验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对其有效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测。

4. 附墙支座锚固栓应采用两根以上的锚固螺栓，并有放松措施，垫板规格不应小于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text{mm}$ 。

5. 使用工况架体与工程结构表面之间应采取可靠的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的防护措施（间隙 $\leq 150\text{mm}$ ）。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防坠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应每月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保养记录。

九、高处作业吊篮

1. 专项施工方案应有吊篮的平面布置图，并按顺序进行自编号。自编号内应注明吊篮出厂编号、起升机出厂编号、液压安全锁的出厂编号。

2. 不能按正常安装方法的高处作业施工吊篮，应绘制安装图和相关说明及计算资料。

3. 液压安全锁必须有检测部门的标定证明文件，有效期为 1 年。

4. 高处作业吊篮在使用前应做以下试验并做记录：

①空载试验；

②超 25%额定载荷动载试验；

③超 50%额定载荷的静载试验；

④锁绳试验；

⑤手动滑速试验。

5.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区域应设置警示标志，吊篮作业人员必须从地面进入施工吊篮，严禁楼层、窗口进行攀爬。

6. 供电系统应严格按 JGJ46 规范执行，必须做好重复接地及防雷保护。

十、有关起重机械的使用问题

1. 起重机司机必须熟悉所操作的起重机性能和参数，开始作业必须事先发出音响信号，提醒现场作业人员，司机不得操作安全装置失效、缺少的起重机进行作业，严禁超载使用起重机械，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应追查操作人员责任。

3. 作业前应检查各种吊具、索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禁止使用卡子将单绳卡接成上吊绳的吊索。

4.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建筑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吊索等应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性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十一、各级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现场的建筑施工升降设备的监管工作，发现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虽经检测合格但在使用的过程中降低机械安全性能的，一律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十二、加强对检测工作的管理，认真按照规范、标准的要求严格开展施工升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工作，对管理不善、工作失控、报告质量差甚至报告不真实或出报虚假报告的，应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特此通知

附件：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施工验收表(略)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3月28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市质安监〔2018〕48号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和检测管理 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质安站、各施工、监理、产权、检测单位：

按照《四川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升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乐住建发〔2014〕1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现就加强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和检测管理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准入管理。安拆单位必须在相应的安拆资质范围内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拆作业。安拆小组组成人员由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安拆作业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组成，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和特种作业证书。安拆作业前两日必须完善安拆告知手续，审定相关资料应符合有关要求。对更改设备产权所有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重新进行产权登记时必须完善原登记产权时必备的一切资料，否则不与进行再产权登记。

二、建筑起重设备在安装作业前，安装单位应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单位在作业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各方主体（建设、安装、监理）单位必须落实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和旁站。安装现场必须划分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

三、建筑起重设备在安装前必须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认合格后，并填报“安装前设备检查表”，对基础必须要进行验收，并填报“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表”，合格后才能进行设备的安装。塔机基础地基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升降机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上的必须有加固方案及计算资料。内爬塔机对建筑承载结构应具有验收合格资料。

四、建筑起重机械超过自身独立高度要进行顶升附着施工的，必须由有资质安装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顶升附着。对附着的结构形式、附着尺寸必须要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顶升附着的技术难度和安全技术要求，必须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对附着水平距离不能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的，应重新制作。有设计计算且满足稳定性的要求，并绘制制作图。对附着的结构制作要求应按四川省关于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塔机顶升附着后，应按规定要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使用。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实行各级设备保养制度。转场时应做转场保养，并做记录。安全装备必须每月检查一次，并有记录，杜绝带病作业。加强班前的检查制度和交接班制度。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习本机的基本性能和参数，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严禁超载运行。

六、严格执行设备的报废制度、建筑起重机械的报废的报废年限及重要结构件的报废条件均按《塔机及施工升降机报废标准》（DBJ51T026-2014）执行。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做到诚信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高效及时。不准减少检测项目、不准弄虚作假，该量化的数据必须量化。凡是弄虚作假，不符合省住建厅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律不予认可。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6月13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市质安监〔2014〕27号

乐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的 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中心城区各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相关规定，对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以下的具体要求：

一、防火间距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可燃材料堆砌、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

二、消防车道要求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m，并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指示标识。

三、临时用房防火要求

临时用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宿舍、办公用房

的建筑层数不应越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时，应设置至少2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m，危险用品房不能和宿舍、办公用房组合建造。

四、在建工程防火要求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必须设置临时疏散通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建造，可以利用在建工程施工完毕的水平结构、楼梯，并与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同步设置。地面疏散通道净宽不少于1.5m。

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并用不燃烧体隔墙进行防火分隔。

高层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外脚手架、支模架的架体，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

高层建筑外脚手架的安全防护网，既有建筑外墙改造时其外脚手架的安全防护网，临时疏散通道的安全防护网均采用阻燃性的安全防护网。

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五、临时消防设施要求

在宿舍、办公用房、设备用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等火灾危险场所应配备灭火器，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

施工现场或附近应设置稳定、可靠的水源，并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的用水需要。

临时用房面积之和大于1000m²或在建工程单体体积大于10000m³时，应设置临时室外给水系统，给水干管的管径不应当少于DN100。施工现场处于市政消火栓150m保护范围内，可以不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 m³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干管的管径不应少于DN100，并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各结构层均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接口及消火栓软管接口。给水

压力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10m的要求。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消火栓泵且不少于2合互为备用。并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保证不间断供电。

在自备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无自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等应设置应急照明，选用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灯具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60min。

六、消防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规模、现场消防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施工作业及其它活动，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及应急疏散预案，施工人员进场时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人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根据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灭火及应急疏散的演练。

特此通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4年10月16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市质安监〔2016〕12号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外地检测机构进入乐山建筑施工升降 设备检测市场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检测机构的相关管理文件和通知要求,现将外地检测机构进入乐山建筑检测市场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希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1.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实施检验检测,保证检验检测结论真实、可靠;
2. 检测机构在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中,不得将所承担检验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3. 跨地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应在检测前告知当地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监督部门;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将检验检测结果报当地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监督部门;
5. 按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6. 从事两地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必须遵守有关住建厅关于施工升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

7. 凡不按上述要求告知的，未按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施工升降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工作，对管理不善，工作失控，报告质量差甚至报告不真实或出具假报告的，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监督部门除不予认可相应报告结论外，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约谈、处罚直至清除出我市建筑检测市场。

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我市监督机构备案获准开展检测业务的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将在“乐安工作群”进行公布，后续进入的检测机构亦将在平台陆续公布更新。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乐市质安监〔2016〕15号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 及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质安站，中心城区各在建工地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近两年以来，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多起模板支撑坍塌导致群死群伤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我市建筑工地采用钢管扣件式脚手架的模板支撑系统存在受力体系不规范、纵横向水平杆不到位等较多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规范建筑工地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管理，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我市建筑工地模板支撑系统存在的实际问题，现将有关技术要求及检查安排通知如下：

一、采用扣件式钢管作立柱的模板支撑系统基本技术及管理要求

1. 支架地基基础承载力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现浇多层或高层房屋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否则应加设支撑支架，上层支架立柱应对准下层支架立柱，并应在立柱底铺设垫板。

2. 钢管的规格、间距、扣件应符合设计要求，每根立柱底部应设

置底座及垫板，顶部应设置可调支托，螺杆伸出钢管顶部不大于200mm，螺杆外径与立杆钢管内径的间隙不得大于3mm，安装时保证上、下同心，确保轴心受力。

3. 立柱的接长严禁搭接，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荷载传递采用轴心受力，严禁将上段钢管立柱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于水平拉杆上。

4. 在立柱底距地面200mm高处设置纵横扫地杆，在可调支托底部的立杆顶端应沿纵、横向设置一道水平杆（扫天杆），水平杆至支撑点的长度不应超过0.5m。扫地杆与顶部水平杆之间的间距，在满足模板设计所确定的水平拉杆步距的要求下，进行平均分配确定步距后，在一道步距处纵、横向各设置一道水平拉杆。

5. 满堂支撑架在架体周边及中间在纵横向每隔10m左右处设由下至上的连续竖向剪刀撑，在竖向剪刀撑的顶部及扫地杆处设置水平剪刀撑。

6. 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编制，编制人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应按规定程序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批。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的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通过不得擅自组织施工。

7. 模板支撑系统搭设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资格证书；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根据专项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模板支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其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模板支撑系统的拆除作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专项方案的要求执行，

拆除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8. 采用其它非钢管扣件式脚手架搭设的模板支撑系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专项检查时间安排

(略)

附件：《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检查表》(略)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年8月8日

